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的确认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全文已经我司审阅，其基础数据等已经查证，并认可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现予确认。

该项目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金额、施工工期，已进行删除。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除投资金额、施工工期的内容进行公示。

特此承诺。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打印编号: 17574721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iwifu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59278411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仲美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凡志	11355543511550154	BH0297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云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5929	
曾凡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7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		
项目代码	2505-500106-07-02-281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好	联系方式	159*****10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8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20 分 30.416 秒, 29 度 42 分 22.6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00106-07-02-281675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 审查时间：2024年3月2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1.1 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符合性分析 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规划面积为10.25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1.73万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海达路，西至绕城高速公路、碚青路，南至凤凰场镇、石翁路，北至凤凰镇八字桥村。 功能定位：围绕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集创新研发、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渝高端产业引领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地、产城深度融合典范城。 主导功能分区：①产业发展区：以产业及其配套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启动区、青凤以北西溪河周边、绕城高速以西凤凰镇周边区域，布局高端装备制造		

评价符合性分析

造、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创新研发等相关产业功能。②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分布在西溪河以东。规划按照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产业和创新功能有机结合，重点布局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提供覆盖全生活链的公共服务。③综合服务区：以提供教育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轨道青凤高科站。④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西溪河两侧、铁路线两侧、绕城高速东侧等区域。绿地休闲区与城镇周边的其他绿地、林地、田园等共同构成城镇绿色空间体系，为周边市民提供休憩娱乐、健身锻炼、科普教育、文化展示等场所。

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为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8 号(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Aj 标准分区 Aj02-8-1/03 (部分五) 地块) 金智展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 M2 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重庆市投资政策，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及列入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1.2 与规划环评联动符合性分析

(1) 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区功能定位及相关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定位	围绕主导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特色产业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集创新研发、生活服务等功能,打造成渝高端产业引领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地、产城深度融合典范城。	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①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新建工业项目防护距离原则上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②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工业地块、规划区南侧临近区外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集成电路项目,以及喷涂、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进行,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距离凤凰镇较远。本项目与规划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公共建筑距离超过 100m。本项目建成后,不会	符合

		<p>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③规划区一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布局时，宜设置 5-10m 的防护距离；二类工业用地应设置防污和污染治理设施，与最近的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公共建筑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100m 的防护距离。④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临时建设的，在其许可到期时自行关闭。⑤规划区临近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p>	<p>增加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 本项目距离梁滩河最近约 437m，中间有绿化带相隔。</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②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③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④入驻企业应对自身排放的具有行业特点、浓度或毒性较大的废水特殊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备案。⑤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本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限值：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08.57t/a、挥发性有机物 284.82t/a。水污染物：COD：385.26t/a，氨氮 19.26t/a</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及燃气锅炉等，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排放总量 COD0.071t/a，氨氮 0.004t/a，均未超出规划总量限值。</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②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本项目位于金智展现有厂区，不涉及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p>(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p>				

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与(渝环函〔2024〕249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函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建设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替代比例。加强对规划区内现状小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建设项目。</p>	符合
2	<p>(二)空间布局约束。</p>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应以防范生态环境“邻避”问题为出发点,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西溪河、梁滩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临近凤凰镇的A2-1/03地块用地类型由M2(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M1(一类工业用地),并参照《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修订)》(YGZB05-2021)设置5~10米的防护距离;教育科研用地中Aj03-6-2/01、Aj03-8-1/01、Aj07-10-1/01地块不作为教育用地开发利用。规划区绕城高速西侧邻近凤凰镇和规划区南侧邻近规划区外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p>	<p>项目位于金智展现有厂区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距离梁滩河最近约437m,中间有绿化带相隔,项目选址属于绕城高速东侧,周边500m范围内除周边有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凤凰花海游客接待中心及零散居民点外,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同时该敏感点后期为规划工业用地。</p>	符合
3	<p>(三)污染排放管控。</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接管工作,确保在2024年年底规划区污废水全部收集后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p>	<p>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p>	符合

	<p>入梁滩河，出水水质 COD、NH₃-N、TN、TP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规划区入驻电子工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进行预处理，其中生物医药行业制药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级回用原则，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预处理；其他无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企业经各自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中的重金属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确保满足沙田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再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在沙田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未投入运行前，规划区工业废水量不得超过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废水处理规模；远期规划区工业废水排放应充分衔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废水量不超出沙田污水处理厂可接纳的工业废水规模。</p> <p>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规划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防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和污染物类型，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规划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得增加，已建成的混凝土搅拌站不得扩大产能，并严格落实《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p>	<p>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拟建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使用电能，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拟建项目厂区原有项目是混凝土搅拌站，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增加混凝土搅拌站的产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和堆场后外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及送消纳场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	--	---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p>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并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适宜的降噪工程措施。强化管理措施，合理安排装卸货物时间和地点、减少夜间运输频次，避免夜间装卸货物运输噪声扰民。规划区内成渝中线铁路一侧的居住用地，严格落实项目环评要求，在邻近铁路一侧合理设置绿化带宽度，优化建筑布局、加强隔声等降噪设计。</p> <p>5.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施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划区现存澳林及阿波罗（原区内电镀企业）两个污染地块（Aj01-19-4-1/03、Aj01-19-4-2/0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议优化地块规划用途，不再用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4	<p>（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紧邻梁滩河，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园区级事故池等，在园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保留青凤临时污水处理工程的事事故池，确保泄漏物和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得排入西溪河、梁滩河，影响水体水质。园区管</p>	<p>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性风险事故。</p>	<p>符合</p>

	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5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凤科创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海达路以西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49号）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中规划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中有关资源

综合利用规划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章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目标： 第二节具体目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在涪陵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等地新改扩建 9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大幅提升。 （五）建筑垃圾处置 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为目标，建立源头排放控制有力、密闭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利用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中心城区达 53%，区县达 4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中心城区达 70%，区县达 60%。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推进建筑施工废弃物的处置及利用。	符合
2	固体废物处置布局 第一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规划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磷石膏、赤泥、冶炼废渣等产生量大的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产生量大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化、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减污降碳协同，提升综合利用效能。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促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其中混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木材、	符合

	减和循环利用。提高固体废物对工业原（燃）的补充和替代占比，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	金属、轻质料等外售回收，提高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3	<p>固体废物处置布局： 第四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三）建筑垃圾处置规划</p> <p>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置。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先进行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的渣土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p> <p>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进行源头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区域可在建筑渣土填埋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装修垃圾处置。装修垃圾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处置。</p>	<p>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原料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其中混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木材、金属、轻质料等外售回收，提高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p>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3 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层次一：建筑垃圾产量预测范围为重庆中心城区（即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行政所辖范围（含重庆市两江新区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1311km²。

层次二：建筑垃圾消纳设施选址范围为重庆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行政所辖范围（含重庆市两江新区与重庆市高新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产业开发区范围），面积 5467km²。

2) 规划年限：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3) 主要内容：规划新增 10 座装修垃圾分选场，总处理规模为 231 万 t/a。设置 2 座装修垃圾填埋场，总库容为 600 万 m³。规划保留益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原批复中南岸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同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停用黑石子建筑垃圾综合利

用厂，共规划布点 13 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总处理规模为 600 万 t/a。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8 号（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Aj 标准分区 Aj02-8-1/03（部分五）地块），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建设“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置 52 万吨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分选、破碎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已在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500106-07-02-281675），拟处置建筑垃圾 52 万吨/a，未突破规划总体的 600 万 t/a 的规模，符合规划要求。

1.4 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环境约束条件）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	95%	本项目进厂建筑垃圾 52 万 t/a，其中分选出来的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其余可利用建筑垃圾全部作为原料，只有少量的粉尘排放，建筑垃圾资源化率约为 99%	符合	
	建筑垃圾入场控制	严格控制入场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	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	符合	
	再生骨料能耗定额	0~80mm	≤5.0t 标煤 /10t 骨料	不涉及	符合
		0~37.5mm	≤9.0t 标煤 /10t 骨料	不涉及	符合
		0~5mm、5mm~10mm、5mm~20mm	≤12.0t 标煤 /10t 骨料	经计算，本项目再生骨料能耗 12.0t 标煤/10t 骨料	符合
	企业生产资源化利用产品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的利用率	再生混凝土	再生粗骨料利用率≥30%	再生粗骨料利用率约 50%	符合
		再生砂浆	再生细骨料利用率≥40%	根据现有项目产品情况，1.362 万 t/a 再生细骨料替代现有石粉，14.238 万 t/a 再生细骨料外售利用。	符合
		再生制品	再生骨料利用率≥70%	本项目再生骨料利用率 75%	符合
		再生沥青混合料	再生粗骨料利用率≥30%	不涉及	符合
		再生无机混合料	再生骨料利用率≥60%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约束条件)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项目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符合
	严格落实“四山”管控要求,加强“四山”生态保护修复。	不涉及	符合
	优化各项目布局,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地形条件、经济、环境影响等因素合理选址,优化布局,新建项目选址要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居住区。加强选址合理性论证,设置隔离绿化带或划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块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居住区。	符合
	有环境容量的地区,项目建成运行后,环境质量应当仍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应当强化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出可行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削减计划、实施时间,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削减方案,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粉尘采取了相应措施,以满足粉尘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符合
	选址禁止占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占用以及除前述区域以外的生态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产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涉及上述占地。	符合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占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上述占地。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污染控制 (污染控制)	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贮存设施的密闭化程度;分选场、综合利用厂生产过程运输皮带应密闭,采用先进的、技术经济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率与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节水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外排。	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车辆,堆场采用封闭式堆场,生产过程运输皮带密闭,分选、筛分、撕碎、风选、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同时采取喷雾、洒水抑尘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	符合
	推行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提高建筑垃圾的收集率、回收利用率及处置率。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置,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	符合
	项目选址及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要求。	项目选址及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执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符合

第3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执行。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2)《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642号)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表1.4-2。

表 1.4-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中心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划项目应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符合
2	<p>(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中已确定选址的项目均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同时项目均不位于集中居住区主导风上风向,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未确定选址的项目在具体选址时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四山”管制区等优先保护单元。</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上述占地。</p>	符合
3	<p>(三)污染防治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规划实施的水环境污染,设计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各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装修垃圾填埋场的生产废水(涉及渗滤液、洗车废水、初期雨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排放;装修垃圾分选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垃圾储坑、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项目实施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规划项目应从源头采取密闭生产设备、安装集气罩、密闭皮带运输、在产尘单元安装喷淋系统等措施控制颗粒物的产生,并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要</p>	<p>1.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分选、筛分、撕碎、风选、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堆存粉尘、上料粉尘经喷雾降尘系统降尘。</p>	符合

	<p>求，强化扬尘控制措施。装修垃圾填埋场应加强恶臭气体管理，并按照相关管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土壤和固体废物排放管控。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预防为主措施，加强源头防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安全、妥善地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减轻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循环再利用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装修垃圾分选场产生的除尘灰转运至装修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土渣运至渣土填埋场填埋处理，塑料及橡胶、铁质、木块、布料等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处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4.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布置绿化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3.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木材，废金属，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暂存于堆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洗车机沉淀池泥渣、除尘灰回用；生化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p> <p>4.合理布局厂区内布设绿化带，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p>	
4	<p>（四）环境风险防控。 装修垃圾填埋场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相关技术标准修建库区地基、坝体等，防止装修垃圾渗滤液进入水体，严格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p>	不涉及	符合
5	<p>（五）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项目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满足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642号）的相关要求。</p>			

1.5 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修编（2024—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修编（2024—2035年）》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修编（2024—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与选址</p> <p>规划新增 1 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选址位于青木关镇管家桥村委会对面，青凤路东侧，用地面积 5.6 公顷，距离青木关镇政府约 1.3 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现状为耕地、工矿用地、住宅、商业服务用地、林地、特殊用地。</p>	<p>项目位于金智展现有厂区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p>	符合
2	<p>第八章 环境影响减缓及生态修复</p> <p>1.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应对破碎及筛分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并采取封闭型皮带传送系统输送物料，同时设置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p> <p>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有条件可接入市政污水系统或回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等。</p> <p>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以及合理设置绿化带来减少噪声影响。</p> <p>4.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如存在废机油、废漆料桶/废涂料桶等，均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产生不合格品、废弃测温环及测温砖、清理干净废包装袋等，应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系统清运。</p> <p>5.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管理。</p> <p>6.建筑资源化利用和填埋处置工程选址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p>	<p>1.本项目分选、筛分、撕碎、风选、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堆存粉尘、上料粉尘经喷雾降尘系统降尘。皮带传送系统密闭输送。</p> <p>2.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p> <p>3.合理布局厂区内布设绿化带，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p> <p>4.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木材，废金属，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暂存于堆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洗车机沉淀池泥渣、除尘灰回用；生化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p>	符合

		<p>5.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管理。</p> <p>6.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修编（2024—2035年）》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8号（沙坪坝区西永组团Aj标准分区Aj02-8-1/03（部分五）地块），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建设，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620002）（“三线一单”检测报告详见附件4）。</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沙府办发〔2024〕66号），本项目与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1。</p>		

表 1.6-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p>		<p>1.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产品主要为再生骨料，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及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 拟建项目已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不属</p>	符合

		<p>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4.拟建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5.拟建项目不涉及城镇功能布局。</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1.拟建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p> <p>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也不属于“两高”行业和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达标；</p> <p>2.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p> <p>3.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设施已完善，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p> <p>4.拟建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p>	<p>符合</p>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染物；</p> <p>5.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和堆场后外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及送消纳场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禁止混装，设“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环境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p>	<p>1.拟建项目所在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符合

		<p>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后续应按要求及时修订，拟建项目建成后完成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p> <p>2.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化工工业项目。</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1.拟建项目属于产品主要是再生骨料，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p> <p>2.拟建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p>	符合
沙坪坝区总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p>	<p>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属</p>	符合

<p>体管控要求</p>	<p>第二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第三条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p> <p>第四条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p> <p>第五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六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p> <p>第七条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1.拟建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也不属于“两高”行业和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质量达标；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p>	

		<p>第八条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p> <p>第九条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p> <p>第十条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p> <p>第十一条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p> <p>第十二条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套设施已完善，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和堆场后外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及送消纳场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禁止混装，设“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2.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和户外经营者。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p>	
--	--	--	---	--

				<p>规定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p> <p>3.本项目将严格管控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跑冒滴漏”。</p>	
	环境风险 防控	<p>第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p> <p>第十四条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p>第十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p> <p>第十六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p> <p>第十七条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p>		<p>拟建项目所在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后续应按要求及时修订，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化工工业项目，建成后完成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p> <p>2. 拟建项目属于产品主要是再生骨料，属于 C3021 水泥制</p>	

		<p>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p> <p>第十八条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p>	<p>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不涉及工业废水，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p>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 2.引导制造业向西部青凤工业园集中，规划产业发展重心聚焦于西部片区，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转型升级。 3.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青凤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p>拟建项目主要产品是再生骨料，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青凤工业园区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推进 10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加快推进土主、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4.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青凤片区排 	<p>本项目位于青凤工业园，主要产品是再生骨料，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实行雨污分流，不涉及工业废水，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COD、NH₃-N 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p>	符合

		<p>水管网及喷漆清洗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p> <p>5.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p>	<p>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按规定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拟建项目不涉及建设燃煤锅炉。</p>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凤凰青凤工业园启动区、地质仪器厂、华洋厂、锻造厂、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井口农资仓库和天平村等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开展民丰化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青凤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p> <p>2.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增强对特枯水年、连续枯水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苏家桥河、桥东河、西溪河、青木溪等为重点，在保障生产用水前提下，强化菁云湖水库、工农水库等生态下泄流量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p>	<p>项目不属于电镀、高印制电路板企业，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所使用原料及设备等均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p>	符合
<p>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及所在管控单元（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经筛分、破碎等工序制成再生骨料，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取得了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500106-07-02-281675），同意项目备案；另外，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二、许可准入类（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拟建项目将申请核准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重庆市投资政策。

1.8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发布了《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优化全市企业投资政务服务环境。项目与该环境准入规定的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1.8-1。

表 1.8-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 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和限制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2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3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	符合

	<p>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4	<p>（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项目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量；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p>	符合
5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p>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限制和不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规定。</p> <p>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详见表 1.9-1。</p>			

表 1.9-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准入条件分析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未处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未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属于造地及挖砂、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未在禁止区域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排污口项目	符合
7	禁止“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造纸制浆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详见表 1.9-2。

表 1.9-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条件表

序号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类型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范围内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

1.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规划要求：“专栏6 环境风险防控重大工程，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新（改扩）建一批建筑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第六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第三节防范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风险，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经筛分、破碎等工序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和作为产品外售，提高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11 与《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1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沙府办发〔2021〕44号），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性见表1.11-1。

表 1.11-1 与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章 以碳减排为总抓手，牵引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第五节打造高质量发展绿色新增长点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支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持续推动污水污泥处理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等七大环保产业集群发展，助推重庆建成国家重要的环保产业基地。提前做好“十四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计划，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项目储备库，避免“资金等项目”情况，健全项目储备、实施与资金安排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对环保产业发展的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以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以及嘉陵江、梁滩河流域为重点，推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第三方托管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探索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等服务模式，推动建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团队，对重点区域、流域和行业把脉问诊。积极培育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总承包专业企业，开展生态环境监理试点，发展三方审核评价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风险损害评估。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原料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其中混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木材、金属、轻质料等外售回收，提高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二节系统治理水生态环境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增加总磷排放总量控制。以现有工业园区为重点，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推进分散企业集中入园，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产业生态化改造和循环化改造，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代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	本项目位于青凤工业园区，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环保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p>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机械化工、食品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加快企业限期治理和工艺改造，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推进青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p>		
<p>第六章 强化全过程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重大风险</p>	<p>第二节加强固废安全处置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进一步明确新改扩建工业项目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推广清洁化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拓展工业固废、建筑废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围绕智能制造、下一代汽车、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企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拓宽综合利用途径，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关键技术利用与示范，推动以新型高效包装材料替代传统包装材料。推进再生利用建设，构建汽车行业“零部件制造-整车（整机）生产-销售-拆解-再生资源利用”循环产业链。推动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发展，鼓励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用地纳入涉及汽车制造的工业园区规划。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制度，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开展塑料深加工、荧光粉综合利用、线路板贵金属提取等，延长拆解产品产业链。实施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管理，开展固体废物排查专项行动，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p>	<p>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原料进场分选各类物料，其中混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木材、金属、轻质料等外售回收，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p>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规划要求。

1.12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2-1。

表 1.12-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项目没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符合</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的企业；项目使用油类加盖密闭储存。</p>	<p>/</p>
<p>《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p>	<p>项目没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p>	<p>符合</p>

(2021年5月27日修正)	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务活动。项目产生的粉尘将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重点区域要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100%。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各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各县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本项目建筑垃圾全封闭运输，堆场将采用喷雾降尘处理粉尘。	符合

1.13 与水污染防治法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3-1。

表 1.13-1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	符合

月 1 日起施行)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1.14 与噪声污染防治法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4-1。

表 1.14-1 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 年 01 月 05 日）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在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	1.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	符合

		<p>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六条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p> <p>第三十五条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第三十六条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p> <p>第三十八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p> <p>3.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减振等降低噪声的措施；</p> <p>4.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属于技改企业，建设过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p>6.项目建设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p>	
	<p>《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3号）</p>	<p>第六条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项目在落实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建设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p>符合</p>
<p>1.15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5-1。</p> <p>表 1.15-1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1.16 与《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渝发改规范〔2022〕3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渝发改规范〔2022〕3号）的符合性见表 1.16-1。

表 1.16-1 项目与《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渝发改规范〔2022〕3号）相符性分析表

章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全面提升重点领	（八）建筑垃圾。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有力控制源头减量、严密监管密闭运输、	本项目建筑垃圾密闭运输，以建筑垃圾为原	符合

域综合利用水平	规范消纳处置利用，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采取场地内自平衡或就近平衡、减少外运；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源头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的处理模式；装修垃圾采用集中分选、资源回收利用、无害化填埋的处理模式。充分发挥投融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房屋、市政、交通、水利、景观园林等工程领域，有序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推进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能力。	料，原料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其中混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木材、金属、轻质料等外售回收，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同时也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能力。	
四、创新引领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发展	（十三）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创新。以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为重点，完善零部件制造—生产—销售—回收—拆解—资源利用的工业固废循环产业链，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模式。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广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全量化利用模式、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模式和农业领域“工农复合”多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	本项目建筑垃圾采用“异地处理”模式，运输至厂区分选成各类物料，再生骨料厂区内利用，其他外售，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符合
五、全面拓展资源高效利用途径	（十八）积极创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持续推进渝南（綦江、南川）、潼南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珞碛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双桥经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取再创1—2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广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支持以农业废弃物为重点，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不断提升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原料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后综合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渝发改规范〔2022〕3号）的相关要求。

1.17 与《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20日），“五、试点任务，（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2开展管理创新.....推行房屋拆除垃圾产生和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制度。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在南岸区试点实施房屋拆除工程与拆除垃圾综合利用并行制度。探索建立工程垃圾再生产品强制使用押金制度，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原料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其中混

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创建“无废城市”做贡献，符合《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18 与《沙坪坝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沙坪坝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五、工作任务（三）强化建筑垃圾治理 1.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试点规划。编制《沙坪坝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专项规划》，建成投用 3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 1 座建筑装修垃圾分选场建设。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违法行为，取缔建筑垃圾非法消纳场所。搭建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比例，采用工厂生产预制构件、工地现场装配方式进行建筑施工，按照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环节标准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菜单式装修，减少装修垃圾产生量。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原料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其中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符合《沙坪坝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19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的符合性见表 1.19-1。

表 1.19-1 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宜优先就地利用。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经筛分、破碎等工序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和作为产品外售，废木材，废金属，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2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经筛分、破碎等工序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和作为产品外售，废木材，废金属，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3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 1m，大于 1m 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本项目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大型混凝土块将使用炮机进行预破碎。	符合

4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15d。	项目设置有原料堆场,堆场贮存时间大于 30d,成品堆场的暂存时间不小于 15d。	符合
5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堆场将采用喷雾降尘系统进行降尘,后续工艺也都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符合
6	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	项目设备选用节能、高效设备。	符合
7	自然级配再生骨料 产品规格分类(粒径)	标煤耗 (t 标煤/10 ⁴ t 骨料)	/
	0~80mm	≤5.0	不涉及
	0~37.5mm	≤9.0	不涉及
	0~5mm, 5mm~10mm, 5mm~20mm	≤12.0	本项目标煤耗为 12.0t 标煤/10 ⁴ t 骨料
8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经核算,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为 99%。	符合
9	再生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处理系统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具体工艺路线应根据建筑垃圾特点和再生产品性能要求确定。 2 破碎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破碎出料尺寸功能,可多种破碎设备组合运用。破碎工艺宜设置检修平台或智能控制系统。 3 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项目工艺包括分选、筛分、风选、磁选、撕碎、打包、破碎。破碎设备可调节破碎出料尺寸。基本为机械分选。	符合
10	应合理布置生产线,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应合理利用地势势能和传输带提升动能,设计生产线工艺高程。	厂区布置合理,按照工艺流程进程进行布置,减少物料传输距离。	符合
11	给料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预筛分设备。 2 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建筑垃圾原料应给至一级破碎设备。给料应结合除土工艺进行,宜采用棒条式振动给料方式。给料机应保证机械刚度和间隙可调。 3 给料口规格尺寸和给料速度应保证后续生产的连续稳定并与设计能力相匹配。	项目工艺有预筛分环节,给料口规格尺寸和给料速度按照设计能力进行设计,保证后续生产的连续稳定。	符合
12	除土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艺流程中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预筛分进行。 2 工艺流程中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应结合一级破碎给料进行。 3 预筛分设备宜选用重型筛,筛网孔径应根据除土需要和产品规格设计进行选择。	项目工艺有预筛分环节,将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和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筛分出来,筛网孔径根据需要选择。	符合
13	破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	项目工艺有一级破碎,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二级破碎采用反击式破碎机破,大于 20mm 的骨料	符合

	<p>2 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p> <p>3 在每级破碎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p> <p>4 破碎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p>	再次进行破碎。破碎设备设置有防尘和降噪措施	
14	<p>筛分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筛分宜采用振动筛。</p> <p>2 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p> <p>3 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p>	本项目采用振动筛进行筛分，筛网孔径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设置有防尘和降噪措施。	符合
15	<p>分选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分选应根据处理对象特点和产品性能要求合理选择。</p> <p>2 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p> <p>3 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p> <p>4 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p> <p>5 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p> <p>6 轻物质分选率不应低于 95%。</p> <p>7 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p>	项目工艺根据建筑垃圾的特点进行设置，其中 3D 分选机将大块金属分离，磁选机进一步将金属分离。弹跳筛和风选机将轻物质分离，2 次分选，轻物质分选率高。分选出的废金属和轻物质分类堆放于堆场。	符合
16	<p>输送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宜采用皮带输送设备。</p> <p>2 传输皮带送料过程中应注意漏料及防尘。</p> <p>3 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应根据输送物料的性质、作业环境条件、胶带类型、带速及控制方式等确定，上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7°，下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2°，大倾角输送机等特殊输送机最大倾角可提高。</p>	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备，密闭输送，设置漏料及防尘措施。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根据输送物料的性质、作业环境条件、胶带类型、带速及控制方式等确定。	符合
17	<p>产品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再生骨料堆场布置应与筛分环节相协调，堆场大小应与贮存量相匹配。</p> <p>2 应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p> <p>3 再生粉体贮存应封闭。</p>	料仓大小与贮存量匹配，分类存放，料仓是封闭料仓。	符合
18	<p>防尘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p> <p>2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3 应加强排风，风量、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p> <p>4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p>	本项目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根据设备和现场实际情况设计风量、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保证收集和除尘能力。	符合

19	<p>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优选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应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p> <p>2 固定式处理主要破碎设备可采用下沉式设计。</p> <p>3 封闭车间宜采用少窗结构，所用门窗宜选用双层或多层隔声门窗，内壁表面宜装饰吸音材料。</p> <p>4 应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p> <p>5 可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应在厂区中央尽量远离敏感点。</p> <p>6 作业场所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规定。</p>	<p>本项目设备选用噪声值低的设备，车间采用少窗结构。厂区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设置在厂区中央。作业场所噪声控制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规定。</p>	符合
----	--	--	----

综上，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的相关要求。

1.20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见表 1.20-1。

表 1.20-1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p>总则</p> <p>（三）本规范条件中资源化利用是指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为再生材料和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过程。其中，再生材料包括再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粗（细）骨料、再生粉体、冗余土等，资源化利用产品包产骨料，属于再生材料包括利用再生材料制备的再生混凝土和砂浆、免烧再生制品等。</p>	<p>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经筛分、破碎等工序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和作为产品外售，废木材，废金属，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外售进行综合利用。</p>	符合
<p>布局与选址</p> <p>（一）企业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并与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p> <p>（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p> <p>（三）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择并在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建筑垃圾填埋</p>	<p>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距离重庆主城 11 千米，距离重庆绕城高速 2 千米，周边有凤集路、凤回路，交通方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p>	符合

<p>场。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场区附近交通线不宜穿行居民区。</p>		
<p>三、技术、工艺与装备 （一）应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选用连续化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装备。原料混杂的可选用先筛后破工艺，设备宜采用重型筛分机。初级破碎宜采用颚式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宜采用反击式或锤式破碎机，废钢筋分选应采用自动化除铁设备，轻质杂物分选宜采用气选或水选设备。</p>	<p>本项目建筑垃圾连续初选、筛分、磁选（自动化除铁设备）、风选，再经过连续的初破（颚式破碎机）、二破（反击破）。</p>	<p>符合</p>
<p>五、环境保护 （三）企业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生产需要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定式生产宜在生产区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移动式生产应采取原料预湿、喷淋措施：存放超过 30 天的建筑垃圾堆场应覆（遮）盖，厂区内转运调配的建筑垃圾临时堆场和再生骨料堆场宜采用喷淋等方式避免扬尘。</p>	<p>项目所有原辅料、产品和生产设备都在厂房内。分选、筛分、破碎、撕碎、风选等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他卸料、上料等粉尘由喷雾系统进行降尘。</p>	<p>符合</p>

综上，项目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

1.21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1-1。

表 1.21-1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	/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堆场、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堆场等设置有喷雾降尘系统进行除尘，对筛分、破碎等产气节点均设置有废气收集设施，将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用可靠的工艺技术，收集建筑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目前运用该资源化处置方案较为广泛运用。同时，沙坪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金智展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其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规定。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	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将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	

4.4	<p>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的规定；同时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合规合法、安全有效地运行。</p>	符合
4.5	<p>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对本项目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了全方位的识别，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项目筛分、破碎等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4.6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本项目生产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回用于生产，危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运处理。满足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符合
4.7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p>	<p>本项目再生骨料质量标准执行《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同时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特征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
5	<p>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	/
5.1	<p>一般规定</p>	/	/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挥发性。项目仅为物料的单纯筛分、破碎等，不涉及化学合成等工艺。项目分选、筛分、撕碎、风选、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料仓粉尘经喷雾降尘系统降尘。因此在运营期间严格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在暂存、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均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符合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①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分选、筛分、撕碎、风选、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粉尘、料仓粉尘经喷雾降尘系统降尘。 ③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木材、废金属、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暂存于原料堆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符合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本项目分选、筛分、撕碎、风选、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料仓粉尘经喷雾降尘系统降尘。等措施进一步保证作业区粉尘满足 GBZ2.1 相关要求。	符合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生产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符合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不含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挥发性，基本不产生恶臭。	/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隔振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因此,本项目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能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能符合 GBZ2.2 的要求。	符合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桶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统一收运处理。	符合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均严格按照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进行落实。	符合
5.2		清洗技术要求	/	/
5.2.1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不涉及	/
5.2.2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不涉及	/
5.2.3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不涉及	/
5.2.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不涉及	符合
5.4		破碎技术要求	/	/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采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处置。	符合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混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符合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不涉及	/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对进场原料建筑垃圾进行分选,分出的废木材、废金属、泥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分类暂存于堆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分选后可利用建筑垃圾运至料仓暂存待破碎。分选可有效防止对原料中可能含有的非破碎物混入。	符合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展公司”）2021年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8号（西永组团Aj标准分区Aj02-8-1/03（部分五）地块）建设了“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8898m²，建设面积约22038m²，生产线有2条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90万m³/a预拌砂浆；2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60万m³/a预拌商品混凝土；1条精品机砂加工线，设计生产规模为50万t/a精品机砂、2.5万t/a石粉，生产的精品机砂、石粉作为混凝土或砂浆的生产原料，不外售。

随着重庆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传统的填埋处理方式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为贯彻落实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法规，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处置52万吨建筑垃圾，生产39万吨再生骨料，其中再生粗骨料10.4万吨、再生中骨料13万吨、再生细骨料15.6万吨，再生粗骨料、再生中骨料全部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替代部分机砂用于生产低标号商品混凝土、砂浆），1.362万吨再生细骨料替代石粉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线，剩余14.238万吨再生细骨料作为产品外售。现有项目精品机砂加工线减少46.8%的产能。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

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总体构思

（1）项目用金智展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原料进场分选成各类物料，其中混凝土块、石块等进行破碎、筛分后制成再生骨料，用作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原料或作为产品外售；木材、金属、轻质料等外售回收，提高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评价工作将以本项目工程分析为重点，分析工艺过程及排污特征，估算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治理措施的技术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环境风险。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和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因此重点分析现有厂区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依托性。

（2）技改项目利用金智展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评价不再进行厂址比选和选址合理性分析；施工活动较简单，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在环境影响评价时段上将以运行期为主，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本着充分利用已有监测资料的原则，特征因子颗粒物中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1月8日对重庆齐卓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开创环（检）字〔2024〕第HP001号），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3.6km，按照指南要求，该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故引用可行。

（4）技改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Aj标准分区Aj02-8-1/03（部分五）地块，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新建堆场，在堆场内分别设置原料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原料堆场用于堆放进场后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金属、以及废塑料、木块、纸板等杂质。新建建筑垃圾加工厂房，厂房内设置建筑垃圾前处理生产线一条，主要设置1台3D分选机、1台弹跳筛、1台滚筒筛、1台磁选机、1台风选机、1台撕碎机、1台打包机、1台炮机，用于分离建筑垃圾中的各组分，分离出的废金属、以及废塑料、木块、纸板等杂质暂存于堆场外售；分离出的混凝土、砖块等重质物进入后续工序。依托现有料场厂房，在其东北部新建再生骨料加工线，主要设置1台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2台反击式破碎机、1台振动筛，用于破碎和筛分混凝土、砖块等重质物，

生产 39 万吨再生骨料，其中再生粗骨料 10.4 万吨、再生中骨料 13 万吨、再生细骨料 15.6 万吨，再生粗骨料、再生中骨料全部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替代部分机砂用于生产低标号商品混凝土、砂浆），1.362 万吨再生细骨料替代石粉用于用于生产低标号商品混凝土、砂浆，剩余 14.238 万吨作为产品外售。现有项目精品机砂加工线通过减少工作时间，减少约 46.8%的产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投资政策要求，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无明显冲突。

（5）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减少废弃的建筑垃圾对资源的占用和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减少碎石的购买，从而减少碎石生产粉尘的产生和能源的使用；同时也减少现有项目精品机砂生产线的产量，从而减少精品机砂生产线的粉尘产生和能源的使用。

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8 号；

建设单位：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工期：*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金智展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生产设备有 3D 分选机、滚筒筛、风选机、弹跳筛、撕碎机、打包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处置 52 万 t 建筑垃圾，年产再生骨料 39 万 t/a（其中再生细骨料 15.6 万 t/a、再生中骨料 13 万 t/a、再生粗骨料 10.4 万 t/a）。再生粗骨料、再生中骨料全部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替代机砂用于低标号混凝土 C25、C20、C15；砂浆 M5 生产，1.362 万吨再生细骨料替代石粉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线，剩余 14.238 万吨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建成后，金智展厂区精品机砂生产线产能减少 46.8%，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仍为 60 万 m³/a、预拌砂浆产能仍为 90 万 m³/a。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住宿人员约 30 人，非住宿员工 10 人，食堂提供 3 餐。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为 330 天，2 班制，8h/班。

2.4 建设内容

2.4.1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厂房	厂区内东侧新建一栋 1F 厂房，全密闭彩钢厂房，建筑面积约 849m ² ，H=12m。设置建筑垃圾前处理生产线一条，主要设置 1 台 3D 分选机、1 台弹跳筛、1 台滚筒筛、1 台磁选机、1 台风选机、1 台撕碎机、1 台打包机，用于建筑垃圾的前处理。	新建	
	再生骨料加工区	依托现有料场，建筑面积约 1550m ² ，全密闭彩钢厂房。 在现有密闭料场（H=26m）内东北侧，设置再生骨料加工线 1 条，主要设置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反击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	依托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依托现有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3970.9m ² ，-1F/4F，地上建筑高 17.2m，框架结构，主要功能布局为行政办公楼、食堂、倒班宿舍、地下车库等。其中，行政办公楼位于东侧 1~4F，建筑面积 1785.72m ² ；食堂位于西侧 1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宿舍位于西侧 2~4F，建筑面积约 900m 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985.18m ² 。	依托	
	门卫	依托现有门卫，建筑面积 449.28m ² ，2F，高 10.15m，框架结构。其中，1F 为地磅房及门卫，用于进出车辆的称重、管理；2F 为原材料质检室。将洗车设备迁建至门卫处。	依托	
		在现有门卫处新建市级资源平台的监控道闸。	新建	
	配电房	依托现有配电房，建筑面积 150m ² ，1F，高 4m，砖混结构，内设变压器，备用柴油发电机设于料场厂房内。	依托	
	机修间	依托现有机修间，位于主机楼 1F，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和搅拌运输车的日常维护性修理及保养，大型机修委外。	依托	
停车位	依托现有停车位，厂区内设置停车位 42 个，其中大车停车位 19 个，小车停车位 23 个。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配电房，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新建配电系统为本项目设备供电。	新建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内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区内环状管网为生产、生活、消防提供新鲜用水。	依托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只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初期雨水由现有管沟收集后经沉淀进入蓄水池（有效容积约 4500m ³ ）储存，作为现有项目混凝土和砂浆生产用水。	依托	
燃料系统	装载机、运输车等燃料主要为柴油，由当地加油站供给，厂区内不设置备用柴油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依托现有项目智能车洗系统，配套设置有 1 座五级沉淀池，总规模为 15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依托

	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服务设施，设置1座一体化生化池，处理能力为60m ³ /d，位于研发中心东侧，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梁滩河。	依托
	废气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前处理生产线粉尘	分选粉尘、筛分粉尘、风选废气、撕碎粉尘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雾降尘等降尘措施。	新建
		再生骨料加工粉尘	筛分粉尘、破碎粉尘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27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雾降尘等降尘措施。	新建
		破碎粉尘	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厂房新建喷雾降尘系统。	新建
		堆存粉尘	采用全密闭彩钢厂房，堆场和料场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依托
		上料粉尘	依托料场内设置的喷雾降尘系统。	依托
			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厂房新建喷雾降尘系统。	新建
		传输粉尘	依托料场内设置的喷雾降尘系统。	依托
			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厂房新建喷雾降尘系统，传送带下部应设托盘溜槽，收集皮带输送过程的冒漏或转接处的撒漏物料。	新建
		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硬化、依托现有项目8套立柱喷雾机和1辆10t洒水车，定期对室外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依托
		食堂油烟	设置1台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综合办公楼屋顶高空排放。	依托
		危险废物贮存点	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料场厂房内部东侧，本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整改，并完善相应的标识标牌。主要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依托+整改
		餐厨垃圾	食堂设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	依托
		生活垃圾	综合办公楼等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和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警示标志；规范厂区应急管理制度。	依托+整改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措施	整个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商场车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均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办公室、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	依托	
		堆场、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厂房为一般防渗区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骨料料仓	成品骨料料仓面积约469m ² ，位于厂区现有密闭料场厂房西侧，分别设置再生粗骨料、再生中骨料、再生细骨料料	依托

		仓各一个，框架+彩钢结构密闭厂房。	
	未加工骨料仓	未加工骨料仓面积约 533m ² ，位于厂区现有密闭料场厂房东南侧，设置未加工骨料仓一个，用于经前处理后的建筑垃圾骨料暂存。	依托
	堆场	在厂区内东北侧新建一栋 1F 堆场，全密闭彩钢厂房，建筑面积约 1573m ² ，H=8m。在堆场内分别设置原料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分别约 1258m ² 、315m ² ，原料堆场用于堆放进场后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金属，以及废塑料、木块、纸板等杂质。	新建

2.4.2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计划年处置 52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 39 万吨再生骨料（再生细骨料 15.6 万 t/a、再生中骨料 13 万 t/a、再生粗骨料 10.4 万 t/a），再生粗骨料、再生中骨料全部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线，替代机砂用于低标号混凝土、砂浆生产，1.362 万吨再生细骨料替代石粉用于现有项目混凝土、砂浆生产线，剩余 14.238 万吨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建成后，金智展厂区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仍为 60 万 m³/a、预拌砂浆产能仍为 90 万 m³/a。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2.4-3。

表 2.4-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数量（万 t/a）
1	精品机砂加工线	碎石	52.5
2	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19.08
3		粉煤灰	3.20
4		矿粉（含石粉）	2.14
5		膨胀剂	0.15
6		碎石	69.54
7		砂（含精品机砂）	36.96
8		外加剂	0.45
9		砂浆生产线	水泥
10	粉煤灰		2.16
11	矿粉（含石粉）		1.44
12	膨胀剂		0.90
13	砂（含精品机砂）		122.4
14	外加剂		0.85
15	机油		6t/a
16	润滑油		2t/a

现有项目石粉的使用量为 3.58 万 t/a（其中 2.5 万 t/a 是由现有厂区精品机砂生

产线生产），精品机砂的使用量为 159.36 万 t/a（其中 50 万 t/a 是由现有厂区精品机砂生产线生产）。

表 2.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生产数量 (万 t/a)	现有项目利用 (万 t/a)	外售产品数量 (万 t/a)	备注
再生细骨料	0-4mm	15.6	1.362	14.238	
再生中骨料	4-10mm	13	13	0	
再生粗骨料	10-20mm	10.4	10.4	0	
精品机砂	/	26.6	26.6	0	
石粉	/	1.33	1.33	0	
预拌商品混凝土	/	60 万 m ³ /a	/	60 万 m ³ /a	
预拌砂浆	/	90 万 m ³ /a	/	90 万 m ³ /a	

本项目再生骨料用于生产低标号混凝土 C25、C20、C15；砂浆 M5 生产，其中低标号混凝土 C25、C20、C15 的占比约 30%，需要 11.088 万 t/a 的精品机砂和 0.642 万 t/a 的石粉；低标号砂浆 M5 的占比约 50%，需要 61.2 万 t/a 的精品机砂和 0.72 万 t/a 的石粉。低标号混凝土、砂浆合计需要 72.288 万 t/a 的精品机砂和 1.362 万 t/a 的石粉。本项目再生细骨料产量为 15.6 万 t/a，其中 1.362 万 t/a 替代现有项目的石粉用于低标号混凝土、砂浆的生产，剩余 14.238 万吨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产品再生中、粗骨料产量为 13 万 t/a、10.4 万 t/a 全部替代现有项目的机砂用于低标号混凝土、砂浆的生产，详见表 2.4-4。本项目产品再生骨料质量标准执行《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标准要求；本项目再生骨料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骨料、技术要求、配合比设计、制备与验收等执行《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

表 2.4-4 项目再生骨料替代详情表

名称	规格	现有项目使用量 (万 t/a)	本项目提供量 (万 t/a)	替代量 (万 t/a)	外售量 (万 t/a)		
再生细骨料	0-4mm	/	15.6	1.362	14.238		
再生中骨料	4-10mm	/	13	13	0		
再生粗骨料	10-20mm	/	10.4	10.4	0		
精品机砂	/	高标号混凝土	25.972	/	高标号混凝土	0	/
		高标号砂浆	61.2	/	高标号砂浆	0	/
		低标号混凝土	11.088	/	低标号混凝土	23.4	/
		低标号砂浆	61.2	/	低标号砂浆		/
石粉	/	高标号混凝土	1.498	/	高标号混凝土	0	/

	高标号砂浆	0.72	/	高标号砂浆	0	/
	低标号混凝土	0.642	/	低标号混凝土	0.642	/
	低标号砂浆	0.72	/	低标号砂浆	0.72	/

2.4.3 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5。

表 2.4-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前处理 生产线	3D 分选机	QLTTS-80 55kw/h	1 台	/	分选
2		链板机	QLSLJ-1000 22kw/h	1 台	/	运输
3		滚筒筛	QLGTS 22kw/h	1 台	/	筛选
4		磁选机	QLCXJ-1000 11kw/h	1 台	/	分选
5		弹跳筛	QLCZS 22kw/h	1 台	/	筛分
6		风选机	QLFX 120kw/h	1 台	/	风选
7		撕碎机	55kw/h	1 台	/	撕碎
8		打包机	50kw/h	1 台	/	打包
9		传送带	/	1 条	/	运输
10		炮机	6kw/h	1 台	/	破碎
11	再生骨 料加工 生产线	给料机	11kw/h	1 台	/	运输
12		颚式破碎机	69 型 55kw/h	1 台	黎明	制砂石
13		反击式破碎机	1214 型 160kw/h	1 台	黎明	破碎
14		反击式破碎机	1215 型 120kw/h	1 台	黎明	破碎
15		振动筛	2X6 型 11kw/h	1 台	黎明	制砂石
16	传送带	/	7 条	/	运输	
17	公用设 施	洗车机	/	1 台	/	洗车, 依托
18		地磅	/	2 套	/	称重, 依托
19	环保设 施	喷雾桩	/	8 套	/	降尘, 依托
20		洒水车	/	1 台		降尘, 依托
2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	2 台		收集废气
22		布袋除尘器	/	2 套		除尘
23		喷雾降尘系统	/	2 套		降尘

经查阅，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2) 产能核算

项目的瓶颈工艺主要是破碎生产线，故主要考虑破碎生产线的产能匹配性。破碎生产线的产能是 150t/h，一天工作 16 小时，一年工作 330 天，则最大生产能力为：150×16×330=79.2 万 t/a，与全厂 52 万 t/a 建筑垃圾产能是匹配的。

2.4.4 建筑垃圾情况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应涉及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总规模 52 万 t/a，建筑垃圾组分分析如下：

1) 工程垃圾在工程施工中，不同结构类型建筑物所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各种成分的含量有所不同，但其主要成分一致，主要有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剔凿产生的砖石和混凝土碎块、打桩截下的钢筋混凝土桩头约含 90%、废金属料约含 0.2%、木材类约含 5.4%、各种包装材料约含 4%、灰粉类 0.4%。

2) 拆除垃圾旧建筑物拆除垃圾的组合与建筑物的结构有关，本项目不包括道路的拆除垃圾。主要分为两类：①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建筑，混凝土块约占 50%~60%，其余为金属，砖块，砌块，塑料制品等，旧工业厂房，楼宇建筑是此类建筑的代表。②旧砖混结构建筑中，砖块，瓦砾约占 80%，其余为木料，石灰，渣土等，现阶段拆除的旧建筑多属砖混结构的民居。各成分综合含量：混凝土、砖瓦和石块等重物质约 83%、纸塑等轻物质类约 6%、废金属类等约 4%、石粉类 4%、木材类 3%。

3) 装修垃圾建筑装修成分比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更为复杂，详见下表。

表 2.4-6 装修垃圾成分表

成分比例	混凝土	废弃砖	瓷砖	木块	废五金	纸板、塑料等	灰浆、渣土等
	20.0%	25.0%	20.5%	6%	1%	15.5%	12%

本项目处置废弃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主要来自于周边沙坪坝区、北碚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渝北区、璧山区、铜梁区、合川区等。本项目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约占 37%、拆除垃圾约占 3%、装修垃圾约占 60%，故本项目拟处理的建筑垃圾成分比例综合考虑如下：混凝土、废砖等含量按 75.1%计；废金属含量按 0.8%计，灰浆、渣土等含量按 7.4%计，纸张、塑料等轻质料含量按 11.0%，木材、家具含量按 5.7%计。具体详见表 2.4-7。

表 2.4-7 建筑垃圾各组分详情表

垃圾种类	物料种类	组成比例%	数量 t/a
工程垃圾 37%	钢筋混凝土桩头	90	173160
	灰粉类	0.4	769.6
	废金属料	0.2	384.8
	各种包装材料	4	7696
	木材类	5.4	10389.6
	混凝土、砖瓦和石块等重物质	83	12948

拆除垃圾 3%	石粉类	4	624
	废金属类	4	624
	纸塑等轻物质类	6	936
	木材类	3	468
装修垃圾 60%	混凝土砖石类	65.5	204360
	灰浆、渣土等	12	37440
	废五金	1	3120
	纸板、塑料等	15.5	48360
	木块	6	18720
合计	混凝土砖石类	75.1	390520
	灰浆、渣土等	7.4	38480
	废金属类	0.8	4160
	纸塑等轻物质类	11.0	57200
	木材类	5.7	29640

(2) 入场控制

本项目建筑垃圾仅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4.1章的规定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3部分。不涉及其他建筑垃圾及大宗固体废物、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污染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并且严禁建筑垃圾中混入危险废物入场。

2.4.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及其消耗情况详见表2.4-8。

表2.4-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万 t)	最大储 量 (t)	储存方式/ 地点	规格	性状	来源
1	工程垃圾	19.24	6000	堆场	/	固态	周边区县拆除工地、装修工地
	拆除垃圾	1.56					
	装修垃圾	31.2					
2	润滑油	2t/a	/	即买即用	/	液态	购买
能源	水	50000 m ³	/	水池/站内	/	/	市政供水
	电	120 万 kW·h	/	箱变电	380/220	/	市政供电

润滑油理化特性：油状液体，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闪点76℃。

2.4.6 物料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及下图所示。

表2.4-9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万 t/a)		名称	年产生量 (t/a)

1	工程垃圾	19.24	1	建筑垃圾堆存粉尘	194.85
2	拆除垃圾	1.56	2	建筑垃圾上料粉尘	10.4
3	装修垃圾	31.2	3	废木材	29640
			4	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	37240.46
			5	分选、筛分、风选粉尘	440.7
			6	破碎粉尘	58.76
			7	废金属	4160
			8	撕碎粉尘	27.17
			9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	57200
			10	未加工骨料堆存粉尘	141.74
			11	未加工骨料上料粉尘	7.81
			12	筛分、破碎粉尘	737.1
			13	成品骨料堆存粉尘	141.01
			14	再生细骨料	156000
			15	再生中骨料	130000
			16	再生粗骨料	104000
合计		52	合计		5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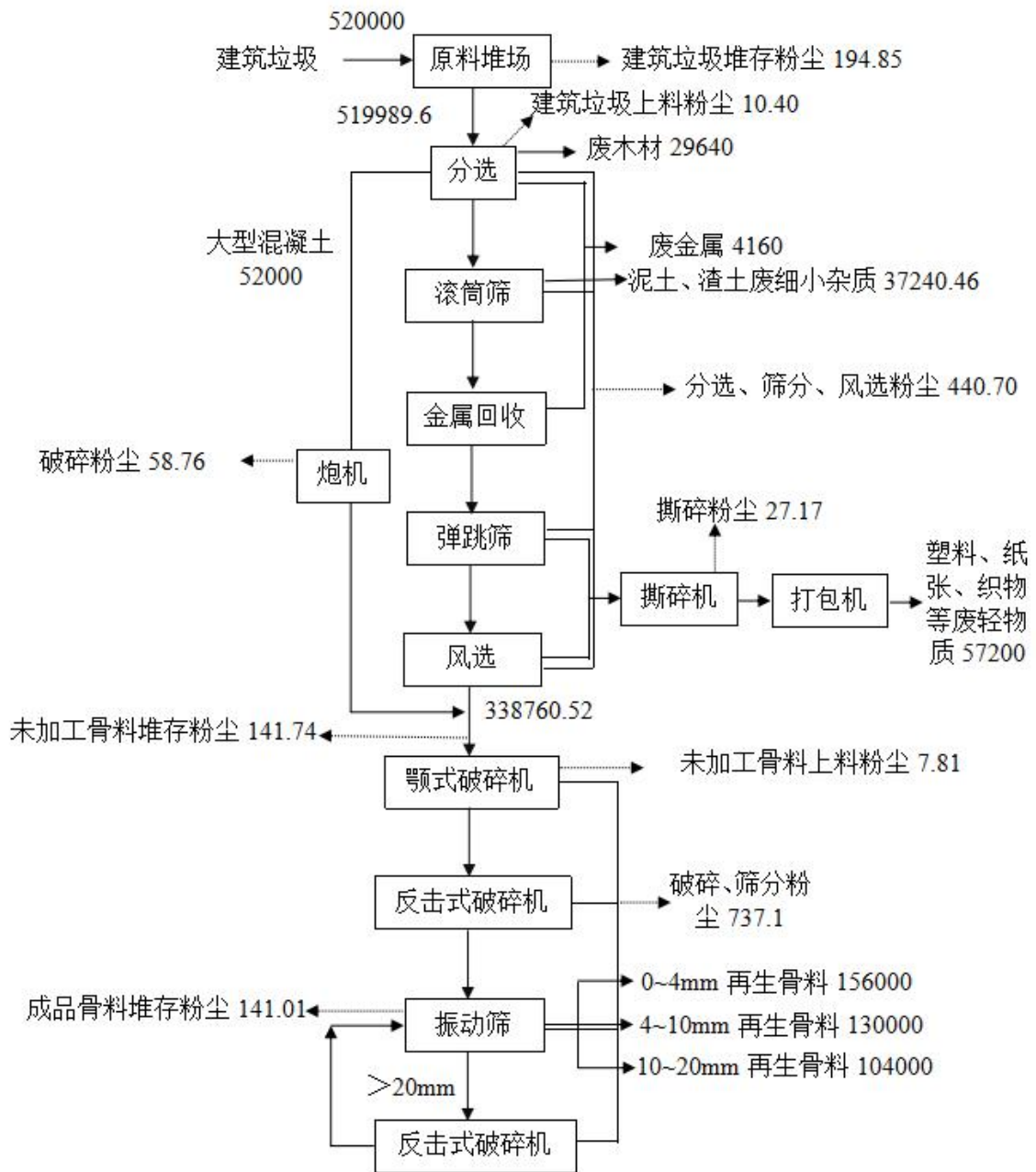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4.7 水平衡分析

厂房供水全部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0.3829 万 m³。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城镇居民住宿员工用水定额按人均用水量 150L/d 计,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按人均用水量 50L/d 计。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住宿人员约 30 人,非住宿人员约 1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 (165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4.5m³/d (1485m³/a);食

堂餐饮年用水定额按 25L/（人·餐），本项目三餐就餐人数为 40 人。餐饮用水量为 3m³/d（990m³/a），排水量按 90%计算，餐饮废水量为 2.7m³/d（891m³/a）。

（2）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20t/车次，日运输车次约 118 次，车辆出场均需进行冲洗，车辆轮胎冲洗水量按 0.1m³/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1.8m³/d（3894m³/a），排污系数取 0.9，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62m³/d（3504.6m³/a）；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不外排，回用，故补水量为 1.18m³/d（389.4m³/a）。

（3）喷雾用水

本项目堆场和前处理加工厂房设置喷雾系统进行降尘，喷雾系统用水定额按 0.001m³/（m²·d）计。堆场的面积约 1573m²，则堆场喷雾用水为 1.573m³/d（519.09m³/a），前处理加工厂房面积约面积 849m²，则前处理加工厂房喷雾用水为 0.849m³/d（280.17m³/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4-10，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4-2。

表 2.4-10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时间	用水量		废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								
堆场喷雾用水	0.001m ³ /（m ² ·d）	面积 1573m ²	330 d/a	1.573	519.09	/	/	蒸发损失
前处理加工厂房喷雾用水	0.001m ³ /（m ² ·d）	面积 849m ²	330 d/a	0.849	280.17	/	/	蒸发损失
合计	/	/	/	2.422	799.26	/	/	/
车辆冲洗用水	0.1m ³ /次	118 次/d	330 d/a	11.8	3894	10.62	3504.6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小计				14.22	4693.2	10.62	3504.6	（回用） （回用）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								
生活用水（住宿）	150L/人·d	30 人	330 d/a	4.5	1485	4.05	1336.5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
生活用水（非住宿）	50L/人·d	10 人	330 d/a	0.5	165	0.45	148.5	
食堂用水	25L/（人·餐）	40 人，3 餐	330 d/a	3	990	2.7	891	
小计				8	2640	7.2	2376	
合计				22.22	7333.2	7.2	2376	

	2	6	(7.1 1回 用)	(23 46.30 回 用)
备注：产污系数按 0.9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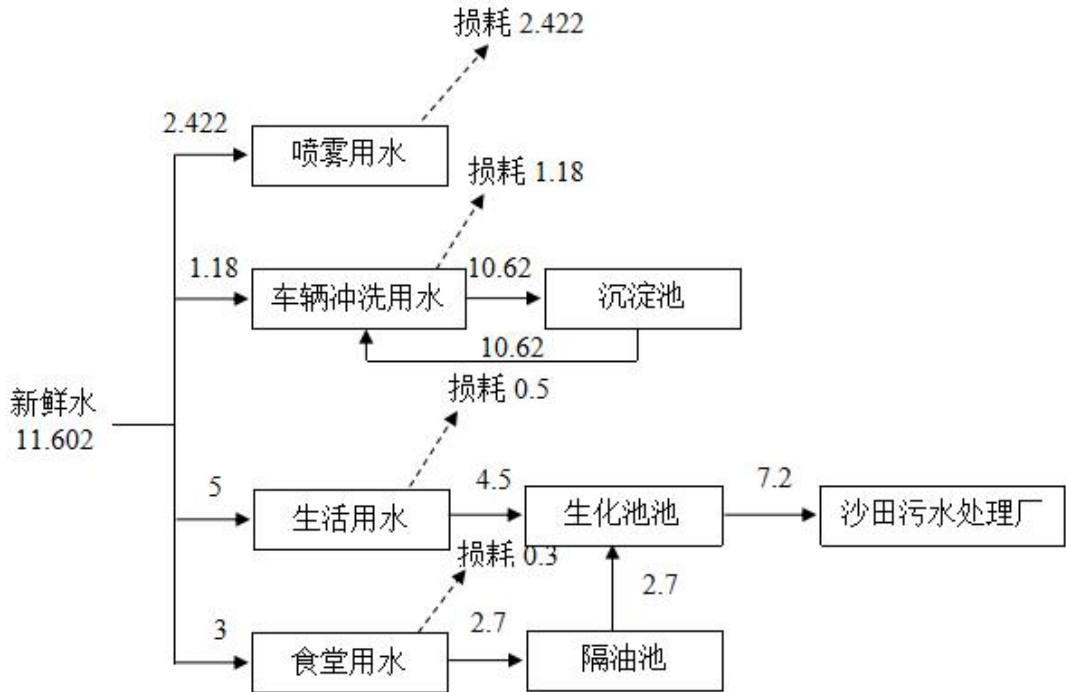


图 2.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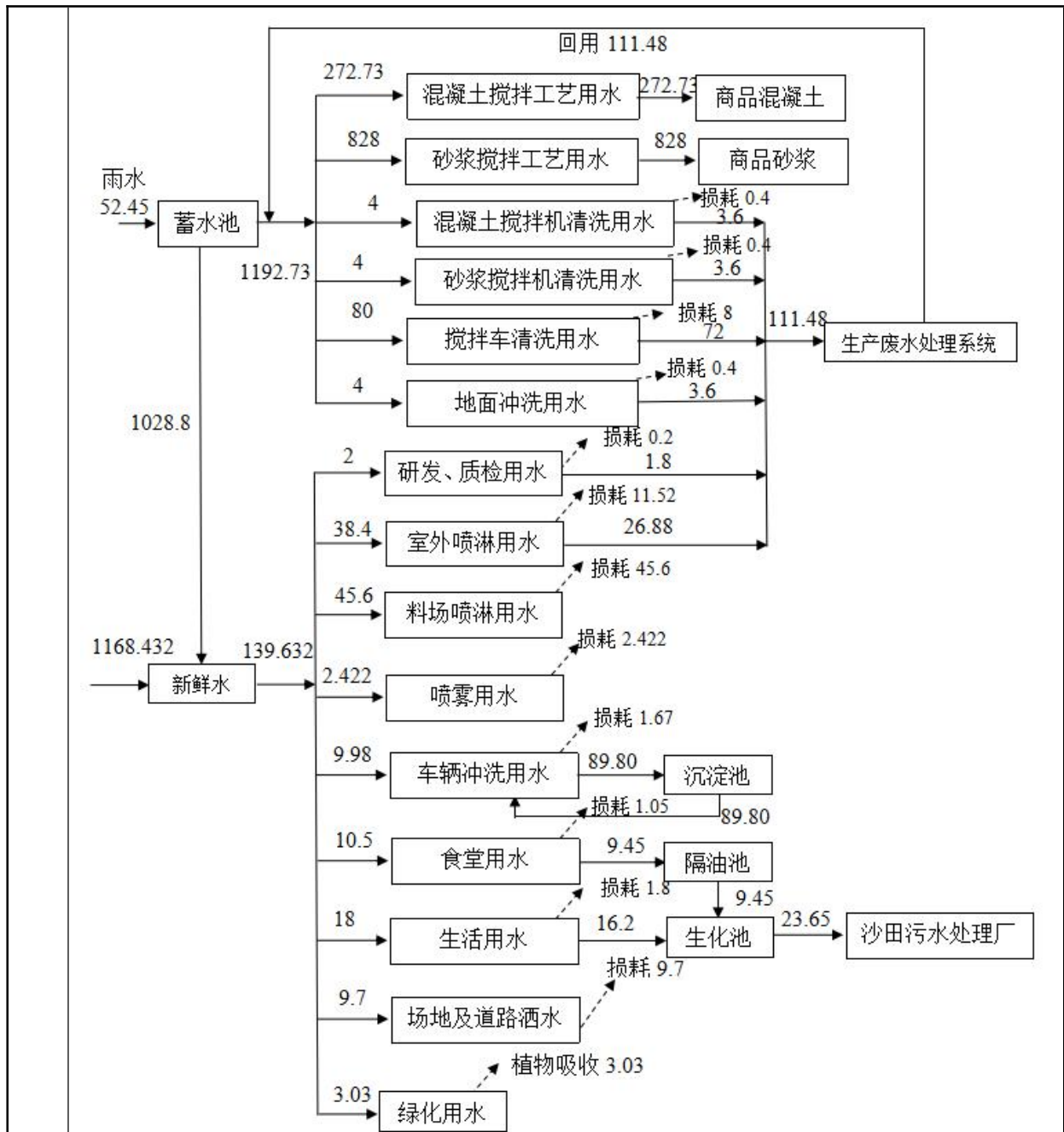


图 2.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4.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次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 厂内设有食宿, 住宿人员约 30 人, 食堂每天供应 3 餐, 新增职工就餐约 40 人。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劳动定员 160 人, 住宿人员约 100 人, 食堂每天供应 3 餐, 每次就餐约 140 人。

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年工作 330 天, 每天两班, 每班 8h 工作制。

2.4.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进行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有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区、堆场、再生骨料加工区。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区设置在厂区东部，建筑面积约 849m²，H=12m。设置建筑垃圾前处理生产线一条，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置 1 台 3D 分选机、1 台弹跳筛、1 台滚筒筛、1 台磁选机、1 台风选机、1 台撕碎机、1 台打包机、1 台炮机；堆场设置在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573m²，在堆场内分别设置原料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原料堆场用于堆放进场后的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金属，以及废塑料、木块、纸板等杂质；再生骨料加工区设置在厂区现有密闭料场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550m²，设置再生骨料加工线 1 条，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置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反击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区域进行建设，堆场紧邻厂区门口，减少运输距离，且与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区距离较近，减少了材料运输距离。综上分析，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布置是合理的。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附图 6，金智展厂区总平面布置及排水管网，见附图 5。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1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个月。再生骨料加工区在已建料场厂房内建设，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区、堆场的主体结构为彩钢材质，故施工期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彩钢主体施工、设施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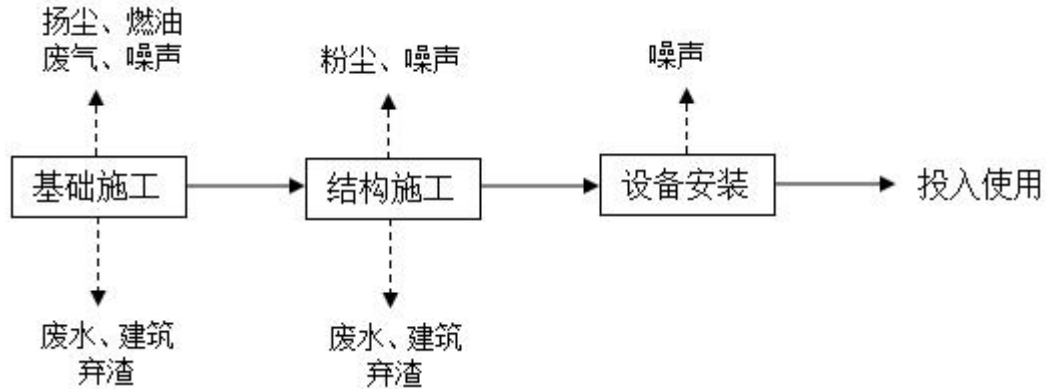


图 2.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程建设、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粉尘和燃油废气等，施工持续时间短，产生量少，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施工区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固废。

2.5.2 运营期

项目先对建筑垃圾进行前处理，分离各组分。再将分离出的混凝土、砖块等进行破碎、筛分，生产 3 种规格的再生骨料。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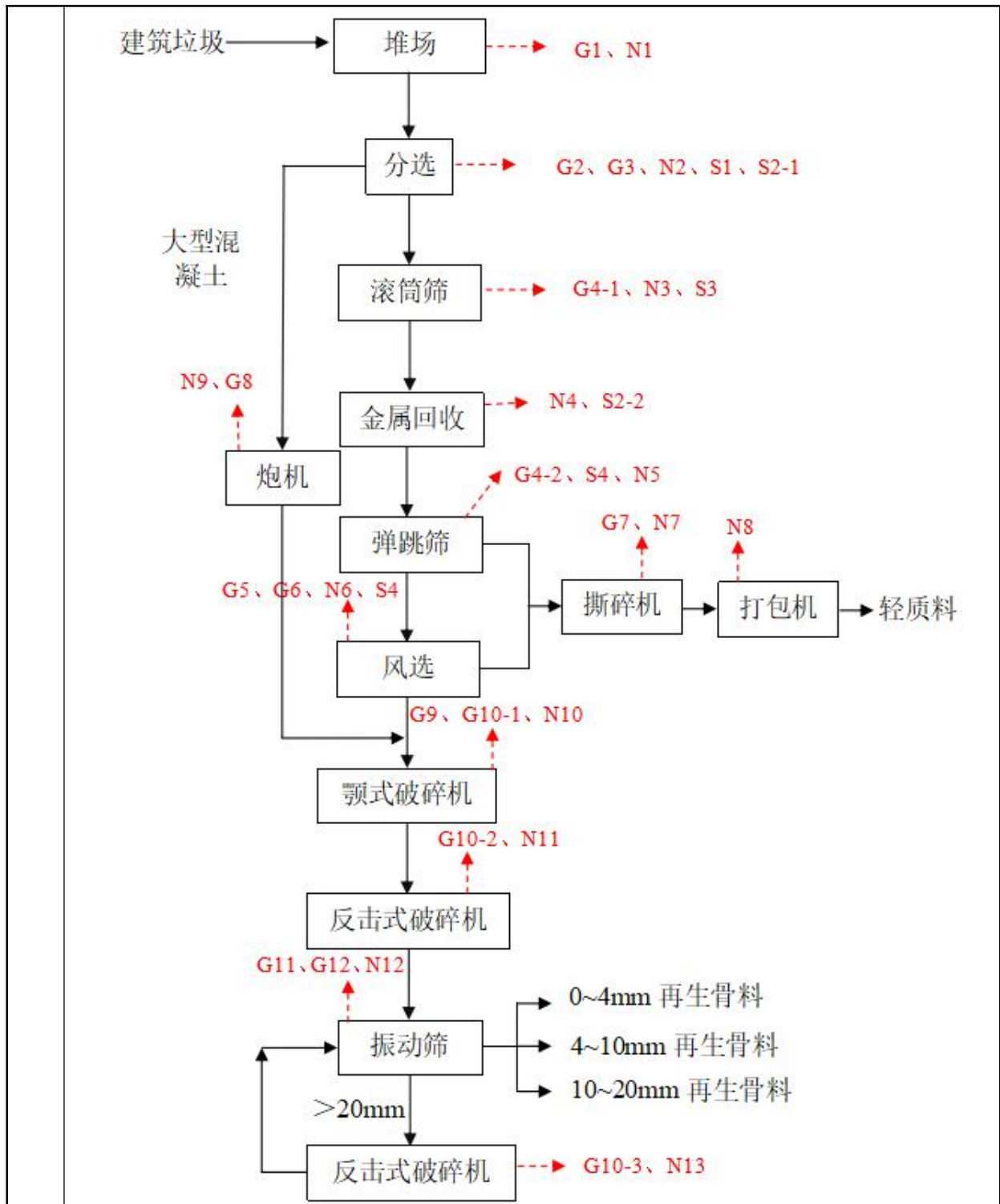


图 2.5-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堆场: 运输车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厂区堆场内, 卸料前进行入场检查, 检查其中是否含有除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之外的其他物料, 然后卸料至原料堆场暂存。此过程中将产生堆存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1。

分选:建筑垃圾由铲车运输至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厂房内 3D 分选机的进料口, 3D 分选机将建筑垃圾中的大型木材、钢筋、混凝土分拣出来, 以保护后续设备。该工序产生噪声 N2、废木材 S1、废金属 S2-1、上料粉尘 G2、分选粉尘 G3, 初选后的建筑垃圾由密闭的链板机运至滚筒筛。

滚筒筛:初选后的建筑垃圾由密闭的链板机运至滚筒筛, 建筑垃圾随筛筒旋转至另一端排出, 细小的泥土、渣土细小杂质通过筛网漏出。该工序产生噪声 N3, 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 S3, 筛分粉尘 G4-1。

金属回收:由滚筒筛筛分后的建筑垃圾由密闭传送带输送过程中, 磁选机通过磁场将铁、钢等磁性金属单独分选出来。该工序产生噪声 N4, 废金属 S2-2。

弹跳筛:经过金属回收的建筑垃圾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弹跳筛进行二次筛分。轻质物(塑料、纸张、织物等)在筛板振动作用和摩擦双重作用下向前抛送, 直至弹跳筛尾端排出, 重质物则通过筛孔漏下。该工序产生噪声 N5,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质物 S4, 筛分粉尘 G4-2。

风选:经过二次筛分的重质物, 再次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风选机进行风选。塑料、纸张、织物等轻质物向上带走或水平方向带向较远的地方, 最后收集在沉降室, 而骨料属于重质物则由于上升气流不能支持它们而降落, 或由于惯性在水平方向抛到较近的距离, 从而将塑料、纸张、织物等轻物质与骨料分开。至此, 建筑垃圾的前处理结束, 前处理后的骨料基本不含杂质, 运输至未加工骨料料仓暂存。该工序产生噪声 N6,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质物 S4, 风选粉尘 G5, 未加工骨料堆存粉尘 G6。

撕碎:弹跳筛和风选机分选出的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质物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撕碎机中进行撕碎。该工序产生噪声 N7, 撕碎粉尘 G7。

打包:撕碎后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质物进入打包机中打包成轻质料后暂存。该工序产生噪声 N8。

炮机:初选后的大型混凝土使用炮机进行初破, 以保护后续设备颚式破碎机。初选后的混凝土通过铲车运送至未加工骨料料仓暂存。该工序产生噪声 N9, 撕碎粉尘 G8。

颚式破碎机:通过铲车将风选后的骨料及初选后的大型混凝土块运输到给料机, 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头破, 破碎至小于 150mm。该工序产生噪声 N10, 上料粉尘 G9, 破碎粉尘 G10-1。

反击式破碎机:头破至 150mm 之后的骨料经密闭传送带运输至反击式破碎机

进行二破，破碎至小于 50mm。该工序产生噪声 N11、破碎粉尘 G10-2。

振动筛：经过反击式破碎机破碎后的骨料由密闭传送带传送至振动筛，筛分出的 0-4mm、4-10mm、10-20mm 的骨料由密闭传送带运送至骨料成品料仓贮存，大于 20mm 的骨料再由密闭传送带运输至反击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该工序产生噪声 N12、筛分粉尘 G11、成品骨料堆存粉尘 G12。

反击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将振动筛筛分出大于 20mm 的骨料进一步破碎，破碎后再次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该工序产生噪声 N13，破碎粉尘 G10-3。

其他产污工序：

建筑垃圾前处理加工厂房和再生骨料加工区物料在传送带传送的过程中会产生传输废气 G13；车辆运输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 G14，车辆冲洗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1；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W2、生活垃圾 S11；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G15、餐厨垃圾 S12；洗车机沉淀池会产生泥渣 S5、生化池底部会产生污泥 S6、除尘器会产生除尘灰 S7、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桶 S8、废润滑油 S9 和含油废棉纱手套 S10、食堂隔油池表面会有浮油 S13。

产排污环节分析：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堆存粉尘	颗粒物	密闭堆场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
	G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前处理加工厂房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
	G3	分选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G4-1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4-2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5	风选粉尘	颗粒物	
	G7	撕碎粉尘	颗粒物	
	G8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依托密闭前处理加工厂房已设置的喷雾降尘系统
	G9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依托密闭料场厂房已设置的喷雾降尘系统
	G10-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7m（DA002）排气筒排放。
	G10-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10-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11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6	未加工骨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依托密闭料场厂房已设置的喷雾降尘系统
G12	成品骨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依托密闭料场厂房已设置的喷雾降尘系统	

		G13	传输粉尘	颗粒物	传送带下部应设托盘溜槽，收集皮带输送过程的冒漏或转接处的撒漏物料。
		G14	运输废气	颗粒物	道路全部硬化处理，依托 8 套立柱喷雾机，生产时进行洒水抑尘
		G15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综合办公楼屋顶排放
	废水	W1	车辆冲洗	SS	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不外排
		W2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N1-N13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S1	废木材	废木材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2	废金属	废钢筋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3	泥土、渣土 废细小杂质	泥土、渣土 废细小杂质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4	塑料、纸张、 织物等废轻 物质	塑料、纸张、 织物等废轻物 质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5	洗车机沉淀 池泥渣	泥渣	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
		S6	生化池污泥	污泥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S7	除尘灰	粉尘	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现有项目生产
		S8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9	废润滑油	润滑油	
S10		含油废棉纱 手套	润滑油		
S11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S12		餐厨垃圾	/	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13	废油脂	油			

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1 现有项目概况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8 号(西永组团 Aj 标准分区 Aj02-8-1/03 (部分五) 地块) 建设了“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8898m²，建设面积约 22038m²，生产线有 2 条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90 万 m³/a 预拌砂浆；2 条混凝土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60 万 m³/a 预拌商品混凝土；1 条精品机砂加工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 精品机砂、2.5 万 t/a 石粉，生产的精品机砂、石粉作为混凝土或砂浆的生产原料，不外售。

2.6.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9 月，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坪坝区青凤工业园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沙)环准〔2021〕01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2-1；2023 年 4 月 22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6759278411001Z)，详见附件 2-6。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2-2，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3，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2-4；2023 年 6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备案(备案回执详见附件 2-5)。

2.6.3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一)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研发及质检废水、室外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

1、生产废水

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包括 1 台砂石分离机、1 个旋流沉砂池、5 个浆水搅拌池和 1 台压滤机。搅拌车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后与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室外喷淋废水以及研发、质检废水经排水明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 1 座沉淀池，总规模为 15m³，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3、初期雨水

设置 1 座 12m³ 的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生产。

4、生活污水

设置 1 座隔油池和 1 座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60m³/d），厂区内新建排水管道至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5 月 23 日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4HW0086），监测结果表明：生化池排放口检测值为 pH 值 7.1~7.3、化学需氧量 94~127mg/L、氨氮 22.0~24.9mg/L、悬浮物 88~95mg/L、总磷 0.28~0.35mg/L、动植物油类 0.61~0.8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包括原料储存、加工、装卸、输送扬尘，搅拌主机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等。

1、料场

采用全密闭彩钢厂房，只留设车辆出入口，料场内设置 3 套喷雾降尘系统湿式作业，车辆出入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装载机将骨料转运至配料机料斗时降低落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骨料输送至搅拌楼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廊道。

2、精品机砂生产线

布置于密闭的料场内；制砂机、振动筛及配套输送设备密闭，并配备 1 套脉冲袋式箱体除尘器，粉尘经脉冲袋式箱体除尘器处理后暂存于箱体除尘器，定期装入密闭罐车，同时对除尘器卸料口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机砂筒仓配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料场内。

3、混凝土生产线

6个水泥罐、2个粉煤灰罐、1个矿粉罐、2个膨胀剂罐顶部呼吸口处均设置1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11套），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混凝土搅拌楼内。搅拌主机设置于密闭的混凝土搅拌楼内，并配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2套），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混凝土搅拌楼内。

4、砂浆生产线

7个水泥罐、1个粉煤灰罐、1个矿粉罐、2个膨胀剂罐顶部呼吸口处均设置1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11套），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砂浆搅拌楼内。搅拌主机设置于密闭的砂浆搅拌楼内，并配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2套），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砂浆搅拌楼内。

5、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室外场地设8套立柱喷雾机，生产时进行洒水抑尘；设洒水车定期对道路、场地进行冲洗；车辆密闭运输、出场冲洗。

6、食堂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 $\geq 90\%$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geq 75\%$ ）。食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综合办公楼屋顶排放。

（2）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4年5月23日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4HW0086），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0.134\sim 0.171\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中“主城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制砂机、振动筛、搅拌机、空压机、装载机、砂石分离机、压滤机、风机、泵类以及运输车辆等，单台设备声源值在 $70\sim 95\text{dB}(\text{A})$ 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表2.6-1。

表 2.6-1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表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排放规律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工艺	降噪效果	

料场	制砂机	1台	95	连续	设置于密闭料场内、基础减振	15	80
	振动筛	1台	95	连续	设置于密闭料场内、基础减振	15	80
	风机	2台	85	连续	设置于密闭料场内、消声器、基础减振	20	65
	装载机	3辆	85	连续	设置于密闭料场内	15	70
主机楼	搅拌机	4台	90	连续	设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机外壳隔声、基础减振	20	70
	风机	4台	85	连续	设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消声器、基础减振	20	65
	空压机	4台	80	连续	设置于密闭搅拌楼内、基础减振	15	65
	皮带输送机	4套	70	连续	密闭输送	10	60
	螺旋输送机	28套	70	连续	密闭输送	10	60
	泵	10台	70	连续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	10	60
公用工程	柴油发电机	1台	90	间歇	设置于配电房内、基础减振	15	75
	空压机	2台	80	间歇	设置于专用空压机房内、基础减振	15	65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砂石分离机	1台	85	间歇	基础减振	5	80
	压滤机	1台	75	间歇	基础减振	5	70
运输车辆		80辆	75	间歇	加强维修保养，减速、禁鸣	/	75

(2)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4年5月23日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4HW0086),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北厂界的监测值为58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金智展厂区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附图3)。

(四)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研发及质检砂石废料、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砂石及压滤机滤渣、洗车机沉淀池泥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等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以及生化池污泥。

1、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西侧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规模为40m²。除尘灰、废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滤渣、洗车机沉淀池泥渣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定期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2、危险废物

在料场内部东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为 10m²，已按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废机油、废油桶、空压机废油、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点，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委托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5、生化池污泥

定期清掏生化池，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6-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代码	利用或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1284	/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研发、质检砂石废料	5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废砂石	528	/	
	压滤机滤渣	90	/	集中收集后交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洗车机沉淀池泥渣	26	/	
	合计	1933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HW08/900-249-08	集中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5	HW08/900-249-08	
	空压机废油	0.03	HW08/900-249-08	
	含油废棉纱、手套	0.1	HW49/900-041-49	
	合计	1.63	/	/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5	/	交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0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生化池污泥		5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6.4 环境风险

1、机修间、空压机房、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废矿物油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在密闭容器下设接漏托盘。

2、根据生产布局，混凝土生产线设有 4 个外加剂罐（15t/个），砂浆生产线设有 6 个外加剂罐（15t/个）。外加剂罐均布置于主机楼内 3F，四周设置专用围堰，

主机楼下设置雨水收集沟连接至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确保减水剂不外泄污染水体。

3、企业现有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备案（备案回执详见附件 2-5）。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主机楼、机油暂存点、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危废暂存间。针对上述环境风险单元，企业分别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配备了应急物资。根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结论：金智展现阶段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配置足够的应急设施及装置，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制度、措施，以求达到环境、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调查，建设至今，现有项目未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类似投诉事件。

2.6.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及实际运营情况，金智展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6-3。

表 2.6-3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	9.362
废水	COD	2.435
	BOD ₅	1.827
	SS	1.827
	氨氮	0.183
	动植物油	0.2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1284
	研发、质检砂石废料	5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废砂石	528
	压滤机滤渣	90
	洗车机沉淀池泥渣	26
	合计	193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废油桶	0.5
	空压机废油	0.03
	含油废棉纱手套	0.1
	合计	1.63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5
生活垃圾		20
生化池污泥		5

2.6.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1）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如下：

根据现场调查，金智展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设有管理人员，并按监测计划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排放例行监测。厂区内现有“三废”处理设施，环

保手续齐全，厂区近年来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运行良好，未受到处罚。

经查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信箱、中国环境观察网和重庆信访网站及附近走访，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现环保投诉问题。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已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纳入检查清单。

（2）整改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落实相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详见表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环境功能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沙坪坝区 (二类区)	SO ₂	年日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23	4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日均值	46	70	65.71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28.9	35	82.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	152	160	95.00	达标

由表3.1-1可知，本项目所在的沙坪坝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沙坪坝区均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4〕第HP001号，详见附件5-1）中的Q-1大气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月8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3.6km，按照指南要求，该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故引用可行。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2）监测时间：2024年1月2日~1月8日，连续监测7天，取日均值。

（3）监测布点：Q-1，监测点基本情况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详见表3.1-2和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7。

(4)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拟建项目引用资料评价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评价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最大占标率(%)	标准值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106.37966	29.79806	总悬浮颗粒物	90~96	32	300

由表 3.1-2 可知，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梁滩河为 V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水域标准。

(1) 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01 号) 中的梁滩河监测断面(D-4、D-5) 的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大的变化，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引用监测时效有效、可行。

①监测断面：沙田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上游：D-5；下游：D-4；

②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锌、磷、石油类、氟化物；

③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监测结果地表水监测因子分析采用水质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S_{ij} = \frac{C_i}{S_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评价因子 i 的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S_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的水质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text{ 时}$$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text{ 时}$$

式中：S_{pHj}——pH 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域水质标准。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D-4			D-5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 Sij 值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 Sij 值
pH	7.8~8.0	6~9	0.35	7.6~7.8	6~9	0.40
化学需氧量	12~14	40	0.35	12~16	40	0.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3.3	10	0.33	2.8~3.5	10	0.35
高锰酸盐指数	3.4~3.7	15	0.25	3.5~3.7	15	0.25
总磷	0.06~0.08	0.4	0.20	0.04~0.05	0.4	0.13
氨氮	0.155~0.175	2.0	0.09	0.221~0.266	2.0	0.13
总大肠菌群	ND	40000 (个/L)	/	ND	40000 (个/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	ND	0.3	/
铜	ND	1.0	/	ND	1.0	/
锌	0.08~0.09	2.0	0.05	ND	2.0	/
石油类	0.02	1.0	0.02	0.01~0.02	1.0	0.02
氟化物	0.521~0.576	1.5	0.38	0.406~0.449	1.5	0.30

注：表中带“ND”表示检测值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3.1-3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上下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_{ij} 值均小于 1，梁滩河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3.1.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周边 50m 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西北侧的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因此，本评价对该敏感目标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2，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布点

共设置 1 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 N1，位于项目西北侧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处。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3）监测时间及频次：2025 年 6 月 6 日，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4）评价标准：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可知（详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2025 年 6 月 6 日	56	65	达标	51	55	达标

由表 3.1-4 可知，本项目西北侧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环境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场地周边均为园区规划用地。其中，东侧紧邻城市道路海达路，南侧为华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西侧是重庆银钢一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城市道路凤集路，北侧现状有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2-1 及附图 8。

标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水平距离 (m)	基本情况
1	重庆原子键科技有限公司	SW	35	汽车零配件生产
2	重庆远都科技有限公司	SW	105	汽车零配件生产
3	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W	208	标准厂房
4	小康汽车 (在建)	S	200	汽车生产
5	重庆博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SW	280	汽车零配件生产
6	重庆银钢一通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W	紧邻	/
7	重庆兴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W	27	汽摩零配件生产
8	重庆华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S	紧邻	汽车零配件生产
9	重庆博嘉屹科技有限公司	S	285	汽车零配件生产
10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SE	228	建材生产
11	凤集路	N	紧邻	道路
12	海达路	E	紧邻	道路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凤凰花海游客接待中心和周边的散户居民点，具体详见表 3.2-2 及附图 9。

声环境：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影响要素
			X	Y		
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	N	48	-70	173	机关团体, 15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
凤凰花海游客接待中心	N	60	-70	185	机关团体, 1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环境 3 类区
1#居民点	NW	270	-334	258	约 3 户, 1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2#居民点	N	78	133	286	约 30 户, 1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3#居民点	E	80	406	113	约 16 户, 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4#居民点	SE	180	308	269	约 12 户, 4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放 控 制 标 准	<p>本项目建筑垃圾前处理生产厂房和再生骨料加工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colspan="2">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DA001</td> <td>50</td> <td>1.0</td> <td>0.8</td> <td>DA001 15m</td> </tr> <tr> <td>DA002</td> <td>50</td> <td>1.0</td> <td>3.21</td> <td>DA002 27m</td> </tr> </tbody> </table> <p>注：DA002 排气筒高度 27m，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通过内插法计算得来。</p> <p>厂区现有项目生产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重庆市标准和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 rowspan="2">生产设备</th> <th colspan="2">颗粒物排放限值（mg/m³）</th> </tr> <tr> <th>有组织</th> <th>厂区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重庆市</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食堂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按照该标准中餐饮单位的规模划分，本项目为中型规模，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选择参考详见表 3.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净化设备去除效率选择参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th> </tr> <tr> <th>中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1.0</td> <td>≥9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p>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p>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浓度（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DA001	50	1.0	0.8	DA001 15m	DA002	50	1.0	3.21	DA002 27m	污染物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限值（mg/m ³ ）		有组织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重庆市	10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中型	油烟	1.0	≥90	非甲烷总烃	10.0	≥75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浓度（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DA001	50	1.0	0.8	DA001 15m																																									
	DA002	50	1.0	3.21	DA002 27m																																									
污染物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限值（mg/m ³ ）																																											
			有组织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重庆市	10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中型																																												
油烟	1.0	≥90																																												
非甲烷总烃	10.0	≥75																																												
	<p>3.3.2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了解，沙田污水处理厂 COD、NH₃-N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排放限值见表 3.3-4。</p>																																													

表 3.3-4 污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pH (无量纲)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500	400	45*	300	6-9	10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30	/	1.5(3)*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10	/	10	6-9	1

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限值内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8号,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可知(具体详见附图3),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标准	65	55

注: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即可。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总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

量
控
制
指
标

点，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3-6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	排入梁滩河	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	排入梁滩河
气污染物	颗粒物	9.64		9.64	
水污染物	COD	0.950	0.071	/	0.254
	NH ₃ -N	0.071	0.004	/	0.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程建设、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扬尘、粉尘和燃油废气等，施工持续时间短，产生量少，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对施工废气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1.8m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②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③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有车辆清洗设施，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④对场地清表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⑤强化施工扬尘监督管理；⑥控制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尽量避免物料在有风气象条件下进行运输，以减轻运输作业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⑦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 <p>(2)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施工区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的生活设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期应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地醒目处悬挂统一规格的施工告示牌，向公众告知施工起始日期等具体时间，同时在施工场地四周进行围栏。②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应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治理。
---	--

③在结构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装修阶段电锯、电刨等设置有作业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夜间禁止进行混凝土浇筑和使用振捣棒等高噪声设备工作。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22:00~6:00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同时在午休时间也不允许高噪声作业。

⑤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施工场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固废。固废污染防治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妥善得堆放，运往政府指定的合法弃渣场处置。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废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材料清运至建筑渣场处理。

②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周边村镇环境的不利影响。

③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包括原料储存、加工、装卸、输送扬尘和食堂油烟。

（一）堆存粉尘 G1、G6、G12

建筑垃圾堆放于原料堆场内，未加工骨料和成品骨料堆放于料仓，堆场和料仓为全封闭形式，场内为静风，储存过程中不会受到风力作用而产生扬尘。

建筑垃圾，未加工骨料成品骨料卸料装卸时都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方法，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06、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取 99%。

堆场：项目厂区东北侧设置堆场，面积共计 1573m²。未加工骨料料仓：在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有的料场划分 1 个料仓储存未加工骨料，面积为 533m²，成品骨料料仓：在原有的料场划分 1 个料仓储存成品骨料，面积为 469m²。堆场和料仓都设有喷雾除尘系统，湿式作业。结合上述公式计算得，堆存粉尘 G1 产生量为 194.85t/a、排放量为 0.51t/a；未加工骨料料仓粉尘 G6 产生量为 141.74t/a、排放量为：0.37t/a；成品骨料料仓粉尘 G12 产生量为 141.01t/a、排放量为：0.37t/a。经过喷雾除尘系统除尘后的粉尘较少经过无组织排放。

（二）上料粉尘 G2、G9

本项目建筑垃圾和未加工骨料在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无上料粉尘产排污系数，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碎石卸料（卡车）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02kg/t。建筑垃圾、未加工骨料总量分别约 52 万 t/a、390737t/a，则上料粉尘 G2、G9 产生量分别约 10.40t/a、7.81t/a。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故经前处理加工厂房和料场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在封闭的厂房内，综合处理效率 99.74%。则上料粉尘 G2、G9 排放分别约为 0.03t/a、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分选粉尘 G3、筛分粉尘 G4、风选废气 G5、撕碎粉尘 G7

（1）分选粉尘 G3、筛分粉尘 G4、风选废气 G5

3D 分选机在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分选粉尘，由于建筑垃圾前处理生产线仅对原料进行分选，无破碎工序，分选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中石灰石原料筛分过程粉尘产污系数，即 1.13kg/t-产品。拟在 3D 分选机、滚筒筛、风选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方形集气罩、1.5m×1m）收集分选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考虑）；弹跳筛工作时是敞开的，故拟在弹跳筛跳板工作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方形集气罩、6.3m×2.7m）收集筛分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考虑）。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取 99%。产品再生骨料重量约 39 万 t/a，分选粉尘 G3、筛分粉尘 G4、风选废气 G5 合计的产生量为 440.7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3.53t/a，无组织排放量 0.23t/a。

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

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集气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集气罩距离废气散发点距离（x）控制在 0.3m，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_x 取 0.5m/s，详见表 4.2-1。

（2）撕碎粉尘 G7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撕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材料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最高为 475g/t-产品。本项目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加工产品量约 5.72 万 t/a，则撕碎粉尘 G7 产生量为 27.17t/a。拟在撕碎机进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撕碎废气（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7m（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取 99%。则撕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22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t/a。

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集气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集气罩距离废气散发点距离（x）控制在 0.3m，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_x 取 0.5m/s，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约 4320m³/h。

表 4.2-1 分选、筛分、风选、撕碎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集气罩面积 (m ²)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分选机	出口 0.3	0.5	1.5×1=1.5	4320	1
弹跳筛	上方 0.3	0.5	6.3×2.7=17.01	32238	1
滚筒筛	出口 0.3	0.5	1.5×1=1.5	4320	1
风选机	出口 0.3	0.5	1.5×1=1.5	4320	1
撕碎机	出口 0.3	0.5	1.5×1=1.5	4320	1
合计	/	/	/	49518	5

注：考虑到系统管网的漏风，本次评价风量取 51000m³/h。

(四) 破碎粉尘 G10、筛分粉尘 G11

颚式破碎机和 2 台反击式破碎机在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振动筛在筛分时会产生筛分粉尘。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环节，粉尘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颚式破碎机和 1 台小反击式破碎机拟在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方形集气罩、1.5m×1m)，收集破碎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80%考虑；1 台大反击式破碎机和振动筛密闭设置，设置引风机负压收集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80%考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 99%，未收集到的粉尘经料场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在封闭的料场内，处理效率取 99%。振动、筛分产品约 39 万 t/a，则破碎粉尘 G9、筛分粉尘 G10 产生量为 737.1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5.9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t/a。

集气罩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集气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集气罩距离废气散发点距离 (x) 控制在 0.3m，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

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_x 取 0.5m/s，经计算集气罩的风量约 4320m³/h。

密闭罩风量核算：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其原理为密闭罩是把污染源局部或整体密闭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被限制在一个很小的密闭空间内，在适当的位置留出必要的缝隙。通过从罩中排出一定量的空气，使罩内保持一定的负压，罩外的空气经罩上的缝隙流入罩内，以达到防止污染物外逸的目的。密闭罩风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 = 3600V_0\beta \sum A$$

式中：Q——排风量，m³/h；

ΣA ——密闭罩上开启孔口及缝隙的总面积，m²；

V_0 ——通过缝隙或孔口的风速，一般取 1~4m/s；

β ——一些考虑不到的缝隙面积而增加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0，取 1.05。

振动筛密闭罩共有 5 个孔口，每个孔口面积约 1.5m²，大反击式破碎机密闭罩共有 2 个孔口，每个孔口面积约 1m²，通过孔口的风速 V_0 取 1m/s。

表 4.2-2 破碎、筛分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控制风速 (m/s)	集气罩或孔口面积 (m ²)	单个箱式集气罩或密闭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或密闭罩数量
颚式破碎机	0.5	1.5	4320	1
小反击式破碎机	0.5	1.5	4320	1
大反击式破碎机	1	2	7560	1
振动筛	1	7.5	28350	1
合计	/	/	44550	4

注：考虑到系统管网的漏风，本次评价风量取 46000m³/h。

(五) 破碎粉尘 G8

炮机在破碎大块混凝土时会产生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中石灰石原料破碎过程粉尘产污系数，即 1.13kg/t-产品。此破碎工序的产品量约 52000t/a，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 58.76t/a。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控制效

率为 99%，故经前处理加工厂房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在封闭的厂房内，综合处理效率 99.74%。则破碎粉尘 G8 排放分别约为 0.1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六）传输粉尘 G13

本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方式进行传输，传送带下部设托盘溜槽，收集皮带输送过程的冒漏或转接处的撒漏物料，逸散的粉尘很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七）运输粉尘 G14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至堆场和成品、外售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厂时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由于车距短且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依托现有项目 8 套立柱喷雾机和一辆 10t 的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逸散的粉尘很少故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八）食堂油烟 G15

本项目营运期办公、宿舍及食堂均依托金智展厂区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在综合办公楼 1F 设置为餐厨及厨房，食堂厨房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产生的污染很小。食堂厨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九）再生骨料替代现有项目精品机砂和石粉后，现有项目精品机砂生产线减少粉尘

由《沙坪坝区青凤工业园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项目精品机砂粉尘的排放量为 4.479t/a，本项目再生骨料替代现有项目精品机砂和石粉后，现有项目精品机砂的产能减少约 46.8%，故现有项目精品机砂的粉尘排放量减少 2.096t/a。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分选粉尘 G3、筛分粉尘 G4、风选废气 G5、撕碎粉尘 G7	颗粒物	51000	产污系数法	1737.49	88.61	467.87	80	布袋除尘器	99	15.41	0.71	3.74	0.05	0.24	5280
	破碎粉尘 G、筛分粉尘 G10	颗粒物	46000	产污系数法	2737.30	139.60	737.1	80	布袋除尘器	99	24.28	1.12	5.90	0.07	0.38	5280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58.76	/	厂房密闭、喷雾降尘	99.74	/	/	/	0.03	0.15	5280
	堆存粉尘	颗粒物	/		/	477.60	/	99.74		/	/	/	0.24	1.24	528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		/	18.21	/	99.74		/	/	/	0.01	0.05	5280	
	传输粉尘	颗粒物	/	/	/	/	/	托盘溜槽收集	/	/	/	/	/	/	/	
	运输粉尘	颗粒物	/	/	/	/	/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	/	/	/	/	/	/	
	食堂	油烟	/	/	/	/	少量	/	油烟净化器	90	/	/	/	/	少量	1320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75	/	/	/	/	少量	

4.2.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4~4.2-5。

表 4.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5.41	0.71	3.74
2	DA002	颗粒物	24.28	1.12	5.90
合计		颗粒物	/	/	9.64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制 (mg/m ³)	
1	厂房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厂房密闭、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0.15
		堆存	颗粒物			1.0	1.24
		上料	颗粒物	厂房密闭、喷雾降尘		1.0	0.05
		传输	颗粒物	托盘溜槽收集		1.0	/
2	厂区无组织	运输粉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1.0	/
合计							1.44

4.2.1.3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 治理措施

项目分选粉尘、筛分粉尘、风选废气、撕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筛分、破碎粉尘采用密闭罩和集气罩收集，并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传输粉尘传送带下部应设托盘溜槽，收集皮带输送过程的冒漏或交接处的撒漏物料；其他卸料、上料粉尘均采用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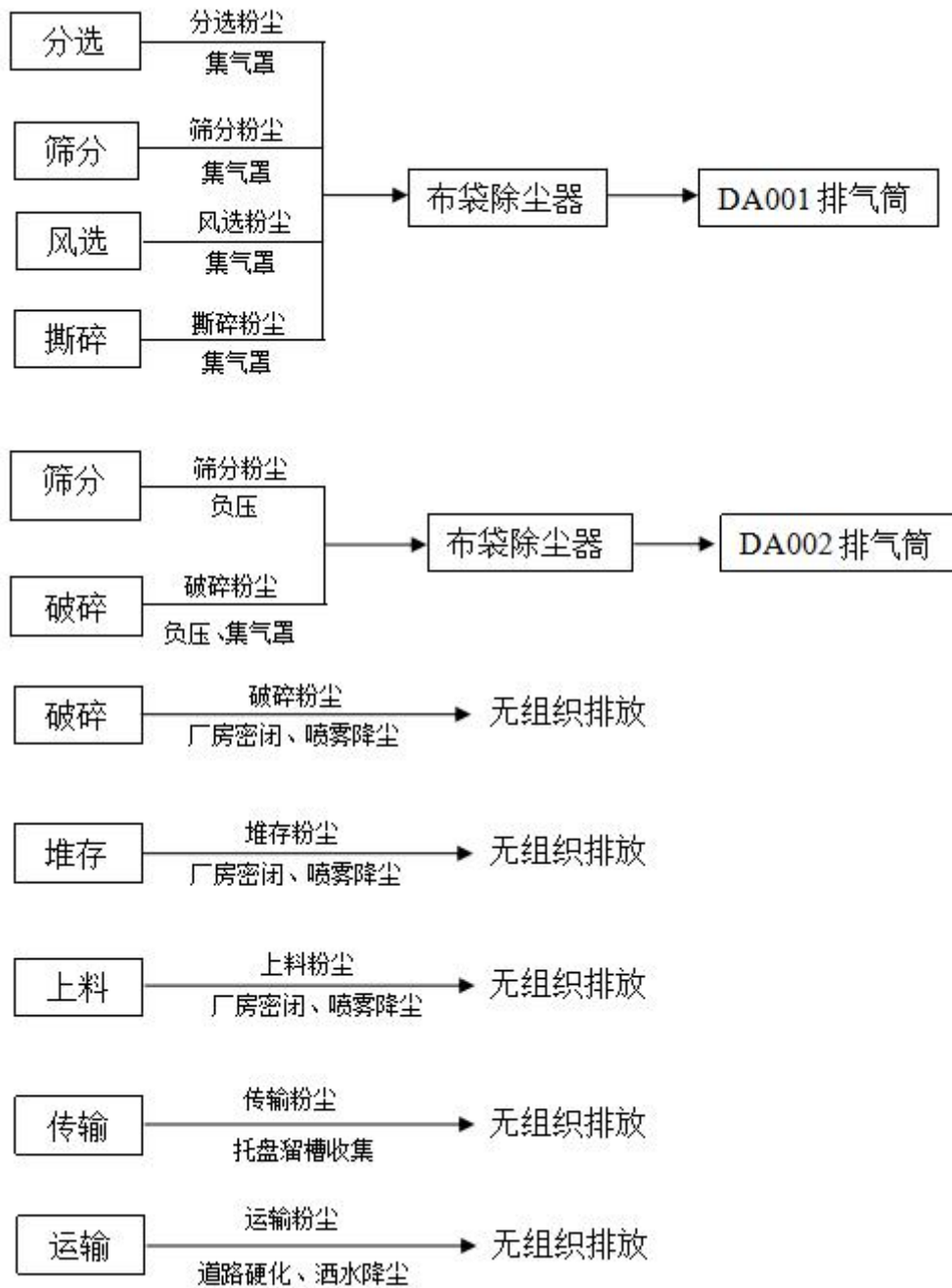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筛分、分选、风选、撕碎、破碎粉尘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道汇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放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技术为其表中可行技术。

4.2.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分选、筛分、风选、 撕碎废气排放口	106.342825	29.706103	一般排 放口	15	25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排 气口	106.341221	29.705347	一般排 放口	27	25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2.1.5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排气筒达标情况统计表

名称	污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DA001	颗粒 物	15.41	0.71	50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达标
DA002	颗粒 物	24.28	1.12	50	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达标

4.2.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废气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去除效率为 0%考虑。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a	应对措 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737.49	88.61	50	0.8	1	1	停止生 产，立即 检修和 更换
DA002	颗粒物	2737.30	139.60	50	3.2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但发生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不能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理效率。

4.2.1.7 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零散居民点，无其他文化区、医院、学校及规划居住用地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拟采取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能够满足废气治理的需要，可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较好的针对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4.2.1.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前面的水平衡分析，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1.8m³/d (3894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62m³/d (3504.6m³/a)。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产生量为 3.50t/a。依托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根据前面的水平衡分析，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4.5m³/d (148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350mg/L、350mg/L 和 35mg/L；食堂餐饮用水量为 3m³/d (990m³/a)，餐饮废水量为 2.7m³/d (891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600mg/L、400mg/L、400mg/L、45mg/L 和 150mg/L。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经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达到《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其他水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生活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1485	COD	450	0.668	生化池	400	0.594		
		BOD ₅	350	0.520		300	0.446		
		SS	350	0.520		300	0.446		
		氨氮	35	0.052		30	0.045		
食堂餐饮废水	891	COD	500	0.446	隔油池+生化池	400	0.356		
		BOD ₅	400	0.356		300	0.267		
		SS	400	0.356		300	0.267		
		氨氮	45	0.040		30	0.027		
		动植物油	150	0.134		50	0.045		

生活污水合计	2376	COD	468.750	1.114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400	0.950	30	0.071
		BOD ₅	420.973	0.876		300	0.713	10	0.024
		SS	420.973	0.876		300	0.713	10	0.024
		氨氮	44.238	0.092		30	0.071	1.5	0.004
		动植物油	64.216	0.134	18.750	0.045	1	0.002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车辆冲洗废水	SS	循环回用，不外排	/	/	沉淀池	五级沉淀	/	/	/
2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经沙田污水处理厂排梁滩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0:00~2 4:00	生化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34 25837 43	29.70 5749 312	0.1873	沙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沙田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要求，废水排污口可以是矩形、圆形或梯形，水深不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间歇性排放废水除外。设置规范的、便于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2-14。

表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1.5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0		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4.2-15。

表 4.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0.950	30	0.071
	BOD ₅	300	0.713	10	0.024
	SS	300	0.713	10	0.024
	NH ₃ -N	30	0.071	1.5	0.004
	动植物油	4.865	0.045	1	0.002
本项目合计排放量	COD	0.950		0.071	
	SS	0.713		0.024	
	NH ₃ -N	0.071		0.004	
	动植物油	0.045		0.002	

4.2.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台洗车机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五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总规模为 15m³，现有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9.2m³/d，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11m³/d，主要污染物为泥沙（SS），经沉淀处理的停留时间大于 2h，能够满足搅拌和清洗用水回用的要求。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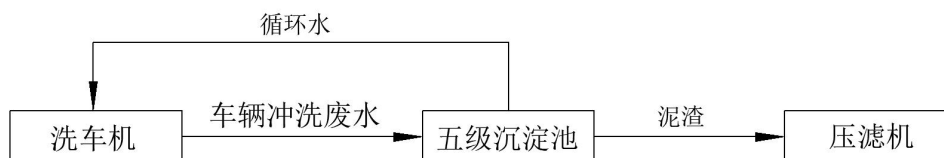


图 4.2-2 洗车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 生活污水依托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d（合计约 1485m³/a），食堂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2.9m³/d（合计约

891m³/a)，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7.4m³/d（合计约 2376m³/a）。根据《沙坪坝区青凤工业园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金智展厂区内已建成有 1 座隔油池和一座生化池（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生活区生活污水，该生化池目前运行正常且达标排放，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田污水处理厂。金智展现有项目进入生化池的污水量为 18.45m³/d，尚富余 41.55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化池是合理可行的。

（3）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土主污水处理厂和沙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的函》（渝建函〔2020〕936 号），沙田污水处理厂位于回龙坝镇青龙庙村，服务范围为青木关镇、凤凰镇（含青凤工业园）全域，回龙坝镇（含物流园）、土主镇及大学城北拓区部分区域，规划预控总规模 30 万t/d，其中一期规模 10 万t/d。

根据调查，沙田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拟采用的污水治理工艺为“预处理+预沉池+A²O生物池+二沉池+高沉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次氯酸钠溶液联合消毒”工艺，尾水COD、NH₃-N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位于青凤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属沙田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7.4m³/d，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m³/d，满足本项目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污染因子简单，沙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的污水治理工艺能对上述污染因子进行有效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经上述污水防治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污水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环境可接受。

4.2.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6。

表 4.2-16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

DW001	生化池 排放口	1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动植 物油	验收时监测 一次,以后每 年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	---	--------------------------	-------------------------------------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滚筒筛、弹跳筛、风选机、3D分选机、撕碎机、打包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装载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单台设备声源值在70~95dB(A)之间。喷雾降尘系统、噪声源强较小，不进行预测。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值见表4.3-1、表4.2-17。

表 4.2-17 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声源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	88.7	-19.5	1.2	85/1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	16h
2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	44.5	-37.3	1.2	85/1	基础减震、设置隔声	16h

表 4.2-18 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前 处 理 加 工 厂 房 料 场	3D 分选机	70/1	基础 减振、 建筑 隔声	112.3	6.7	3	4	31	20	5	57.9	40.1	44	56	16h	22.0	22.0	22.0	22.0	35.9	18.1	22	34	1
2		滚筒筛	70/1		107.6	-0.8	2.5	4	20	20	16	57.9	44	44	45.9		22.0	22.0	22.0	22.0	35.9	22	22	23.9	1
3		磁选机	70/1		101.9	-12.4	3	4	12	20	23	57.9	48.4	44	42.7		22.0	22.0	22.0	22.0	35.9	26.4	22	20.7	1
4		弹跳筛	70/1		97.5	-9.1	1.2	11	10	13	25	49.1	50	47.7	42		22.0	22.0	22.0	22.0	27.1	28	25.7	20	1
5		撕碎机	70/1		100.4	2.3	2	14	19	10	16	47	44.4	50	45.9		22.0	22.0	22.0	22.0	25	22.4	28	23.9	1
6		打包机	75/1		105	10.4	1.2	14	29	10	7	52.1	45.7	55	58.1		22.0	22.0	22.0	22.0	30.1	23.7	33	36.1	1
7		风选机	75/1		92.8	-6.7	2.5	18	10	7	26	50	55	45.9	46.7		22.0	22.0	22.0	22.0	28	33	23.9	24.7	1
8		炮机	95/1		108	6.5	1.2	10	30	15	7	75	65.5	71.5	78.1		22.0	22.0	22.0	22.0	53	43.5	49.5	56.1	1
9		颚式破碎机	90/1		14.1	-44.5	6	60	63	110	9	54.4	54	49.2	70.9		22.0	22.0	22.0	22.0	32.4	32	27.2	48.9	1
10		反击式破碎机 2	95/1		28.1	-37.5	4	39	68	126	4	63.2	58.3	53	83		22.0	22.0	22.0	22.0	41.2	36.3	31	61	1
11		振动筛	75/1		15.6	-52.4	6	39	48	126	24	43.2	41.2	33	63		22.0	22.0	22.0	22.0	21.2	19.2	11	41	1
12		反击式破碎机 1	95/1		19.7	-43.3	4	44	61	120	10	62.1	59.3	53.4	75		22.0	22.0	22.0	22.0	40.1	37.3	31.4	5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341804，29.70635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声源位于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e.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f.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2-18。

表 4.2-18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现有项目厂界贡献值及保护目标背景值		叠加后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9	55	45	55.8	49.7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厂界	32.6	55	45	55.0	45.2	65	55		
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	25.7	56	51	56.0	51.0	65	55		

注: ①南侧、西侧与其他公司共壁，不进行预测。

②现有项目厂界贡献值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号:渝智海字(2023)第 HJ099 号)中的监测数据，其中东厂界未进行监测，引用了北厂界的监测数据。

③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引用现状监测报告（报告号：COT[检]2025052612）中的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杨家庙村便民服务中心，其噪声影响预测值昼夜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2-19。

表4.2-19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侧、北侧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时监测1次，营运期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积尘灰、洗车机沉淀池泥渣、废木材、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废金属、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生化池污泥、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手套、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1）生产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材 S1：分选出的废木材约 2.964 万 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材属于 SW73，代码为 502-002-S73。

废金属 S2：分选出的废金属约 0.416 万 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金属属于 SW73，代码为 502-001-S73。

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 S3：筛分出的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约 37240.46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属于 SW73，代码为 502-099-S73。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 S4：筛分出的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约 5.72 万 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属于 SW73，其中废塑料代码为 502-003-S73，废纸张、织物等代码为 502-099-S73。

洗车机沉淀池泥渣 S5：洗车机沉淀池泥渣约洗车机沉淀池需定期进行清掏，将产生泥渣，约为 3.50t/a，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洗车机沉淀池泥渣属于 SW59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生化池污泥 S6：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定期清掏会产生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总量为 2376t/a，污泥产生量按处理废水的 0.5%计，则污泥产生量约 11.8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灰 S7：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954.34t/a，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生产。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属于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桶和含油废棉纱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上述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废润滑油桶 S8：本项目营运期润滑油使用量约 2t（约 10 桶），用于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润滑油空桶重量约 10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S9：项目设备定期更换的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械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产生量的 5%~10%，本次评价以最大量 10%计，设备润滑油使用量 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含油废棉纱手套 S10：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

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1: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 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餐厨垃圾 S12: 本项目营运期就餐员工 40 人, 全年工作 330 天, 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餐厨垃圾产生基数按 0.1kg/人·餐计算, 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3.96t/a。食堂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餐厨垃圾属于 SW61 厨余垃圾, 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废油脂 S13: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隔油池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油脂。废油脂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其属于 SW61 厨余垃圾, 代码为 900-002-S61,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2-20。

表 4.2-20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状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初选	废木材	一般固废	固态	SW73	502-002-S73	/	29640	堆存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初选、磁选	废金属		固态	SW73	502-001-S73	/	4160	堆存	
筛分	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		固态	SW73	502-099-S73	/	37240.46	堆存	
筛分、风选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		固态	SW73	502-003-S73 502-099-S73	/	57200	堆存	
沉淀	洗车机沉淀池泥渣		固态	SW59	900-099-S59	/	3.50	桶装	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
废水处理	生化池污泥		固态	SW07	900-099-S07	/	11.88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固态	SW17	900-099-S17	/	954.34	堆存	作为生产原料用于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生产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1	/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T, I	0.2	密闭容器	
	含油废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2	密闭容器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	6.6	生活垃圾桶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		固态	SW61	900-002-S61	/	3.96	餐厨垃圾桶	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隔油池	废油脂		液态	SW61	900-002-S61	/	0.2	餐厨垃圾桶	

4.2.5 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除尘灰、洗车机沉淀池泥渣、废木材、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废金属、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生化池污泥。生化池污泥即掏即运，不在厂区储存，除尘灰、洗车机沉淀池泥渣用于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生产。由于废木材、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废金属、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的数量较大且都具备回收价值，本项目在厂区内东北侧新建一栋 1F 堆场，在堆场内分别设置原料堆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15m²，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金属，以及废塑料、木块、纸板等杂质，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根据《沙坪坝区青凤工业园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厂区东南部已建设建筑面积约 4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分类分区暂存，满足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堆场位于厂区东北部，按照“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及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沙坪坝区青凤工业园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型建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厂区东南部已建设建筑面积约 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做好“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因此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依托的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防渗、防腐改造。废棉纱手套、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并加盖密闭暂存，废润滑油桶等盖

上桶盖，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定期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液体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接液托盘。

④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⑤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⑥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监测。

⑦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21。

表4.2-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部	10m ²	桶装	2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	------	------------	--	--	--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塑料等，在各产生点袋装化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桶，由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进行卫生填埋。食堂餐厨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储存、处理和处置，通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企业在执行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能够接受。

4.2.6 地下水及土壤

4.2.6.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不敏感。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沉降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生产线建设前根据生产需求对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后，项目危险化学品及污水等污染物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6.2 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具体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2。

表 4.2-22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涉及生产、贮存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项目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在厂区内的

暂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23。

表 4.2-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sum qn/Qn$	暂存位置
废润滑油桶	0.1	50	0.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0.2	50	0.004	危险废物贮存点
含油废棉纱手套	0.3	50	0.04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1	50	0.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桶	0.5	50	0.01	危险废物贮存点
空压机废油	0.03	50	0.0006	危险废物贮存点
合计			0.0426	/

注：危险废物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考虑。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0.0426$ （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不再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值）、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判定，可只开展简单分析拟建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8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24。

表 4.2-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含油废棉纱手套	润滑油	火灾	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废润滑油	润滑油	火灾、泄漏	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土壤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	火灾	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废机油	机油	火灾、泄漏	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土壤
废油桶	机油	火灾	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空压机废油	废油	火灾、泄漏	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土壤

4.2.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表 4.2-25。

表 4.2-25 本项目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	风险单元	涉及环境风险	事故类型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	--------	------	------------

号		物质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油桶、空压机废油	中毒、火灾	危废分类暂存，采取“六防”措施，液体废物下方设置防渗接液托盘，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2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按照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进行设计、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造成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4.2.10 污染物“三本账”核算

根据“表 2.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可知，本项目生产的再生骨料替代现有的精品机砂和石粉 25.9 万 t/a，减少了因生产相应精品机砂和石粉的颗粒物排放，颗粒物纳入削减量中核算。

本项目建设完成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及“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4.2-26。

表 4.2-26 “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9.362	2.096	11.71	18.976	9.614
废水	COD	0.183	0	0.071	0.254	0.071
	BOD ₅	0.061	0	0.024	0.085	0.024
	SS	0.061	0	0.024	0.085	0.024
	氨氮	0.009	0	0.004	0.013	0.004
	动植物油	0.006	0	0.002	0.008	0.002
一般工业	除尘灰	1284	0	954.34	2238.34	954.34
	研发、质检砂	5	0	0	5	0

固体废物	石废料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废砂石	528	0	0	528	0
	压滤机滤渣	90	0	0	90	0
	洗车机沉淀池泥渣	26	0	3.5	29.5	3.5
	废木材	0	0	29640	29640	29640
	废金属	0	0	4160	4160	4160
	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	0	0	37240.46	37240.46	37240.46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	0	0	57200	57200	57200
	生化池污泥	5	0	11.88	16.88	11.8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0	0	1	0
	废油桶	0.5	0	0	0.5	0
	废润滑油	0	0	0.1	0.1	0.1
	废润滑油桶	0	0	0.2	0.2	0.2
	空压机废油	0.03	0	0	0.03	0
生活垃圾	含油废棉纱手套	0.1	0	0.2	0.3	0.2
	生活垃圾	20	0	6.6	26.6	6.6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5	0	4.16	9.16	4.16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环境的量；由于企业所在地污废水在属于沙田污水处理厂截污服务范围内，目前沙田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沙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核算；本次新增劳动定员较少，依托既有食堂，未核算油烟及非甲烷总烃增加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前处理生产线分选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撕碎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密闭彩钢厂房，前处理生产厂房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系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再生骨料加工生产线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密闭彩钢厂房，料场内设置3套喷雾降尘系统，车辆出入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和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达标后经2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密闭彩钢厂房，前处理生产厂房设置1套喷雾降尘系统
		堆存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密闭彩钢厂房，堆场设置1套喷雾降尘系统，料场已设置3套喷雾降尘系统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密闭彩钢厂房，前处理生产厂房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系统，料场已设置3套喷雾降尘系统
		传输粉尘	颗粒物		托盘溜槽收集
	运输粉尘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		
食堂	油烟 非甲烷总烃	已设置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1座沉淀池，总规模为15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6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东北侧新建的堆场内新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315m ²)，用于暂存建筑垃圾分选出的废金属，以及废塑料、木块、纸板等杂质，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10m ²)进行整改，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措施。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委托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生化池，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控制措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地坪防腐防渗处理，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本项目涉及生产、贮存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等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③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仅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处置，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涉及生产、贮存区域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各类危废进行分类暂存，采取“六防”措施，防止泄漏，配灭火器、吸附棉、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和自行监测。	

六、结论

重庆金智展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智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场”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及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9.362			11.71	2.096	18.976	+9.614
废水	COD	0.183			0.071		0.254	+0.071
	BOD ₅	0.061			0.024		0.085	+0.024
	SS	0.061			0.024		0.085	+0.024
	氨氮	0.009			0.004		0.013	+0.004
	动植物油	0.006			0.002		0.008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1284			954.34		2238.34	+954.34
	研发、质检砂石废料	5			0		5	0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废砂石	528			0		528	0
	压滤机滤渣	90			0		90	0
	洗车机沉淀池泥渣	26			3.5		29.5	+3.5
	废木材	0			29640		29640	+29640
	废金属	0			4160		4160	+4160
	泥土、渣土废细小杂质	0			37240.46		37240.46	+37240.46
	塑料、纸张、织物等废轻物质	0			57200		57200	+57200
生化池污泥	5			11.88		16.88	+11.8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0		1	0
	废油桶	0.5			0		0.5	0
	废润滑油	0			0.1		0.1	+0.1
	废润滑油桶	0			0.2		0.2	+0.2

	空压机废油	0.03			0		0.03	0
	含油废棉纱手套	0.1			0.2		0.3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			6.6		26.6	+6.6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5			4.16		9.16	+4.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